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224、225

謝  
謝

除了感謝，還是感謝！



- 婦女新知 2001 年募款餐會專刊
- 「關於好聚好散」徵文回應
- 誰是台灣原住民？（2）

目錄 Content

# 婦女新知

##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4、225

2001年3、4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鄭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實習生：陳宜靜 陳婉萍

廖士雅 楊沛倫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募款餐會專刊

- |                  |     |
|------------------|-----|
| 01 除了感謝，還是感謝！    | 蘇芊玲 |
| 02 募款餐會報告--專案部分  | 工作室 |
| 06 捐贈義賣物品及捐款名單   | 工作室 |
| 09 關於募款餐會方案執行的說明 | 賴友梅 |

### 新知觀點

- |                       |          |
|-----------------------|----------|
| 12 「聚首圓滿意、分手好自在」      | 工作室      |
| 14 女人修法大回顧、國會立法不停駐    | 工作室      |
| 16 女人的「婚姻、法律雙叉路」      | 工作室      |
| 17 多「原」文化教育--教什麼？怎麼教？ | 工作室      |
| 19 長庚性騷擾案終於宣判         | 工作室      |
| 20 誰是台灣原住民？(2)        | Melevlev |

### 她山之石

- |                        |     |
|------------------------|-----|
| 21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2) | 尤美女 |
| 26 情人節，幾家歡樂幾家愁！        | 陳律伶 |
| 27 關於好聚好散--徵文活動回應      |     |
| 30 慰安婦史實壹被容竄改？         | 尤美女 |
| 32 從慰安婦事件看性別文化的基礎建設    | 蘇芊玲 |
| 33 阿嬤的人權               | 翁燕菁 |

### 其他

- |                   |     |
|-------------------|-----|
| 35 2001 年 2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9 2001 年 3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46 2001 年 2 月會務   | 工作室 |
| 47 2001 年 3 月會務   | 工作室 |

## 除了感謝，還是感謝！

因為九二一地震的關係，新知已有兩年多沒有辦募款餐會。這兩年，雖然景氣持續低迷，但因存糧即將告罄，新知一定得要對外擴大募款了。活動日期決定之後，新知董監事們心情沈重，不敢樂觀。

這一次，我們決定把一整年想做的工作寫成專案募款，除了籌措經費之外，也讓朋友們了解我們的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時，因把人事行政費用全部涵括在內，每一個案子所需看起來龐大無比，更增添了大家的壓力。

拿著專案，一一向中小企業兜售，得到的回覆大多是「還要多考慮」、「今年有點困難」等等令人著急的訊息。

沒想到，這些種種居然激發了董監事、工作室同仁，甚至我們志工群的危機感，大家卯足了勁，盡全力向親朋好友們推銷餐券。而工作室也以每個星期召開記者會的方式，向社會大眾介紹新知的工作和募款活動。

餐會當天，來了將近四百個朋友，整個會場熱鬧非凡。除了美食佳餚，簡單卻雅緻的舞台上，有稱職的主持人，美妙的表演者，以及賣力的義賣官，整個餐會節目進行順利、氣氛高昂，大家盡興而歸。

此次募款，雖然沒有企業的大筆捐款，但因眾多朋友踴躍認養專案，一筆一筆小額的捐款聚集起來，居然讓新知創下了歷年來最高的募款金額。新知的支持者以婦女為主，在這幾年，大環境雖不景氣，婦女個人的經濟力卻日有提升。這是最令人欣慰的事呢！

擁有這麼多朋友熱情的支持與贊助，新知一定會更努力，不辜負大家的期望。在此，僅代表新知，除了感謝，還是感謝。謝謝大家！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蘇芊玲 謹上

## 專案介紹 1.

### 伊娜看世界・新知細細說

### 原住民傳統母系暨兩性文化 出版計劃企劃案

#### 一、企劃緣起

原住民婦女在台灣社會過去兩三百年快速變遷後，必須面對族群差異問題和台灣社會父權文化對女性的偏見與箝制。原住民文化傳統的崩解與族群經濟弱勢的事實更有形無形的將原住民女性推向社會無境的邊緣。原住民自來尊重女性，以母為尊的珍貴傳統，從不被重視；多族群呈現的文化差異與多元性，一再地被踐踏。時至今日高唱自由民主的台灣社會，政府相關單位仍舊無法確切地針對原住民母系傳統文化精髓的傳承與保存作全盤的保護與復建。原住民婦女在我們社會的未來仍舊是問號連連！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本著維護婦女權益的宗旨，在促進台灣社會兩性關係多元化的前提下，計劃透過歷史文獻探討和田野調查的方式，以文字書面重現原住民傳統的兩性關係。一來為台灣多元文化的社會趨勢貢獻心力，二來可奠定台灣文化在婦女自我認同多元觀點上的基礎，杜絕社會大眾因文化差異而繼續對原住民婦女的性別污名。

#### 二、預期效益：

- 1、文化資產的尋根及保存：有系統的將台灣原住民各族群有關兩性方面的神話、成長經驗、性愛、和現實生活方

面的歷史知識作書面的呈現，達到群族文化保存、發揚，甚至傳承的工作。

- 2、為原住民婦女「正名」：透過族群傳統兩性文化的整理出版，1)尋求社會大眾對原住民兩性文化背景的認識，並杜絕族群性別的污名化。2)提供原住民婦女在自我認同上一些有力的文化依據。
- 3、促進族群融合與互動：提供學者及一般人士認識原住民族傳統兩性關係的一個窗口，以期族群間更和諧、更平等的雙向相處模式。
- 4、教育功能：作為各級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
- 5、婦女意識多元化：了解不同族群婦女自我認同的文化機制，調和台灣社會大漢文化一元化的婦女認同觀。

**預期籌集金額：一百一十萬元。**

**目前籌集總金額：六十萬零四千五百元**

## 專案介紹 2.

### Easy Call 女人法律通

### 0800 民法諮詢 免付費專線建置企劃案

#### 一、企劃緣起：

本會民法諮詢熱線自八十三年正式成軍以來，已辦理了十三梯次的民法諮詢志工培訓，並接聽了 18,549 人次的詢問。日益複雜多元的社會問題，及志工溫暖的諮詢服務，使得熱線接案量逐年成長，八十

九年總接案數已高達 5,860 通，平均接案量每月近 500 通，求助的電話來自全國各縣市鄉鎮。

逐年增加的求助案件，反映了婦女朋友對於婚姻相關法律資訊的殷切需求。然而，城鄉資源分配的不均，明顯迫使台北以外縣市婦女必須花費更多的心力才能獲得同等的服務。為了照顧偏遠地區婦女的福利及縮短城鄉差距，新知擬將專線改為 0800 免付費電話，讓外縣市婦女也能免費使用民法諮詢熱線，以減低她們因為經濟因素無法向外求援的窘境。

## 二、預期效益：

- 1、改專線電話之性質為 0800 免付費電話，以加強民法諮詢熱線之服務品質。
- 2、提供全國婦女即時、便捷的法律諮詢服務，預估年服務量為 6,000 人次（每月 500 人次 × 12 個月）。
- 3、每月歸納熱線服務求助案件之問題類型及區域分布，製作分析報告，年終並公佈年度報告，以彙整婦女相關問題之具體資料，作為修法和立法的參考，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之理念。

**預計籌集金額：一百萬元**

**目前籌集總金額：十七萬九千五百元**



## 專案介紹 3.

### 女人戲法·作夥玩



### WALKING WOMEN 劇團表演訓練坊培訓暨巡迴宣導計畫

#### 一、企劃緣起：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訂於民國二十年，在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的意識型態下，民法親屬編在女性基本權益及子女利益保護方面有嚴重的不公和歧視存在。同時，也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示的男女平等原則。新知從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起，與晚晴婦女協會邀請數十位律師、專家，著手進行民法親屬編修法工作。幾次修法與大法官會議釋憲的結果，女性在親權行使、子女監護權及已婚女性的居住權益上已有較大的保障。

多年修法的過程中，新知培訓了十三期的修法種籽隊，定期在婦女新知民法諮詢專線為眾多婦女朋友解答民法上的相關問題。從專線中我們發現，絕大多數婦女對於與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民法缺乏認識，甚至以錯誤的法律知識處理自身的問題，有鑑於此，新知決定主動出擊，藉由活潑生動的話劇表演，將民法基本概念傳播出去，讓社區婦女瞭解民法並懂得如何捍衛自己的權益。

#### 二、預期效益：

- 1、此劇團巡迴表演由通曉民法之志工姊妹組成，經由面對面近距離的交流，說明現行民法的規定，增長婦女法律知識，以保障婦女基本權益。

- 2、經由劇團的演出，促使婦女自我成長，拓展婦女生活空間，增進社區居民間的交流，並擴大婦女公共參與。
- 3、經由法律知識的傳遞，讓一般民眾瞭解一個兩性平等法律的重要性，以創造平等和諧社會。

**預計籌集金額：一百五十萬元**

**目前籌集總金額：二十四萬四千元**

### 專案介紹 4.

##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 「女人口袋書・法院一點通」 手冊出版計畫

#### 一、企劃緣起

新知五年前開闢民法諮詢熱線為婦女朋友的法律問題解惑，然而新知也深知：法院及法官的審理判決，對於落實法律的平等精神，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因此，新知希望經過民法培訓、了解婦女處境的資深熱線志工，前進法院觀察法官審案過程，並經由女性的角度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的性別意識，以檢視修法運動的落實情形。

因此，從八十七年開始，已連續三年，透過熱心捐款人集體贊助支持，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前進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作實地持續的觀察，並定期召開記者會發表觀察報告，引起輿論的重視及回響。此次，除希望募集第四年的法院觀察經費之外，也構思將過去三年觀察所累積的

know-how 及貼心提醒予以書面化並製成口袋手冊，提供婦女更多攸關己身權益的資訊。

#### 二、預期效益：

所有的良法美意仍需要真正落實才能澤被於民，最顯而易見的，即為法官對民眾申訴案件之審理，新知希望將原有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志工再強化培訓，作法院實務觀察，也有助於提供更務實的法庭經驗給需要協助的婦女，並形成監督法官的輿論力量，間接強化法官與一般民眾的交流。同時，此次計畫中，預計將經年觀察累積的經驗、法律及訴訟程序相關資源加以書面化製成手冊，透過大量散發，有助於婦女朋友積極保障自我權益。

**預計籌集金額：五十五萬元**

**目前籌集總金額：四十七萬一千五百元**

### 專案介紹 5.

## 「玫瑰的戰爭」



## 百場校園巡迴放映暨講座計畫

#### 一、企劃緣起

無論是校園、職場或公共空間，性騷擾問題無所不在，對女性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嚴造成極大的威脅。性騷擾不僅使得女性長期置身於敵意的工作環境與學習環境之中，更因其性別與階層的雙重弱勢地位，在遭受性騷擾時，必須被迫接受這些不受歡迎的性言詞或性要求，以保有工作

與學習機會。因此，性騷擾不僅造成女性朋友嚴重的身心傷害，更直接影響她們的工作權、學習權與身體自主權。

新知長期以來關切性騷擾議題，除了持續致力於相關法令的制定，落實社會教育宣導之外，並實際救濟與陪伴受害女性。有鑑於受害者都不是單一的個案，而是有如冰山一角般地暴露出長期社會制度與文化觀念對性騷擾問題的輕忽，於是新知在徵得當事人的同意之後，決定將本會在近兩年協助過的四個性騷擾個案拍攝成紀錄片，並進行百場的校園巡迴放映暨講座。希望藉由她們勇於現身說法與影像的傳遞，促使社會正視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並從每一個個案所走過的經驗中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性騷擾事件。

## 二、預期效益：

- 1、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相關人力資源。
- 2、縮短城鄉差距，深化性騷擾議題的防治與宣導。
- 3、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之目標。

**預計籌集金額：每場四萬元、預計百場**

**目前籌集總金額：五十一萬元**

## 一、企劃緣起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葉永錤的死亡震撼了婦運、人權、同志及教育團體，雖然該事件經檢察官調查後，以校園設備問題導致意外死亡為由起訴，但葉永錤長期在校園中因為較偏向「女（陰）性特質」遭到同儕欺負卻是不爭的事實。作為關心性別議題的婦女團體，面對校園中諸多性／別歧視文化，為了不讓葉永錤白白犧牲，不再讓非傳統性別特質學生繼續遭受校園暴力的威脅，並同時教育各級學校師生，新知期以拍攝此紀錄片，並巡迴校園推廣以積極推動反性／別暴力教育。

學校身為性別教育之主要場域，應協助學生去除性別迷思與偏見，致力消弭性別歧視與暴力行為，並教導學生充分體認個人的差異與特質，尊重個體在性別、族群、文化上的特殊及多元，以培養高度的自我認同，並進一步欣賞差異，這才是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最終目標。有鑑於此，『玫瑰少年葉永錤－「夜·永誌」反性別暴力紀錄片』將藉由案例呈現，討論校園性別歧視事件之現況及其影響，另將規劃種籽老師培訓、校園巡迴放映及座談系列活動，透過影像的力量，讓師生獲得性別尊重、平等和反性別暴力的觀念。

## 二、預期效益：

- 1、完整紀錄葉永錤事件，探討校園中「性別特質與校園暴力」之議題。
- 2、作為有效推廣反性別暴力觀念的影像教材，並協助教師深植性別尊重的觀念，提供學生多元性別的學習機會。同時促進校園覺察性別偏見與歧視對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影響。

## 專案介紹 6.



### 玫瑰少年葉永錤 ：「夜·永誌」 反性別暴力 紀錄片拍攝計畫

3、創造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消弭校園中性別歧視與暴力問題，讓學生都能學習到尊重性／別差異的平權態度，進而建立友善平等、安全自主的校園環境。

**預計籌集金額：一百二十萬**

**目前籌集總金額：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元**

### 感謝以下捐贈義賣物品的朋友：

-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捐贈「日本藝術人偶」一座
- 連寶猜陶藝家捐贈作品「阿彌陀佛」及「文殊師利菩薩」陶盤
- 傅申書畫家捐贈字畫一幅
- 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漫畫台灣史」一百套
- 楊玲玲教授捐贈「認識中藥--戰勝癌症：防癌養生藥膳」二百本
- 李敏勇先生捐贈四本詩集，每本義賣一萬元。

### 感謝以下所有捐款的朋友：

(所有姓名按姓氏筆劃排列)

于耘捷 10000 元、  
中華民國視聽理容工作平等促進會 10000 元  
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 4000 元、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元、  
孔慧珠 2000 元、尤美女 5000 元、  
文月梅 2000 元、文魯彬 30000 元、  
方念萱 4000 元、方娜蓉 5000 元、  
王芳 4000 元、王大修 5000 元、

王小平 1000 元、王伊蕾 40000 元、  
王伯昌 4000 元、王怡心 2000 元、  
王怡智 2000 元、王怡然 2000 元、  
王松柏 2000 元、王浩威 20000 元、  
王淑宜 10000 元、王淑珍 4000 元、  
王億雯 4000 元、王慧玲 10000 元、  
王震邦 32000 元、王雙秀 3000 元、  
王鵬南 2000 元、王麗容 4000 元、  
王儻玲 2000 元、丘引 2000 元、  
古登美 10000 元、台大婦女研究室 6000 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0 元、  
台北市女性影像學會 5000 元、平路 2000 元、  
民進黨婦女部 26000 元、田若雯 10000 元、  
白慧娟 4000 元、伊慶春 2000 元、  
任雅倫 2000 元、成令方 2000 元、  
朱春塗 5000 元、朱清輝 4000 元、  
朱殿桂 2000 元、朱慕中 2000 元、  
江金鎮 10000 元、江斐琪 2000 元、  
江錦銘 2000 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370000 元、  
行政院新聞局 50000 元、何秀鏡 2000 元、  
何榮幸 2000 元、何碧珍 12000 元、  
何穎怡 2000 元、余再華 2000 元、  
吳乃德 4000 元、吳成良 10000 元、  
吳秀菊 5000 元、吳育仁 2000 元、  
吳映琴 2000 元、吳惠巧 2000 元、  
吳嘉苓 6000 元、吳嘉陵 5000 元、  
吳嘉麗 2000 元、吳碧珠 10000 元、  
吳翠珍 2000 元、吳齊殷 2000 元、  
吳慧芬 2000 元、吳靜嫻 2000 元、  
呂玉瑕 5000 元、宋香惠 2000 元、  
宋順蓮 10000 元、宋慧娟 6000 元、  
宋鴻燕 2000 元、李蕙 30000 元、  
李文英 2000 元、李世元 4000 元、  
李世明 2000 元、李永萍 12000 元、  
李玉美 6000 元、李妙梅 2000 元、  
李志德 4000 元、李佳燕 70000 元、

李佩瑜 2000 元、李河清 12000 元、  
李玫如 10000 元、李美玲 4000 元、  
李貞德 2000 元、李挺生 20000 元、  
李敏勇 20000 元、李惠君 12000 元、  
李瑞玲 5000 元、李蘊芳 2000 元、  
沈世宏 2000 元、沈美真 2000 元、  
汪琪 2000 元、汪志冰 2000 元、  
周子艾 20000 元、周玫瑰 2000 元、  
周祝瑛 2000 元、周靜佳 2000 元、  
周麗玉 10000 元、宗景宜 2000 元、  
林文忠 5000 元、林方皓 4000 元、  
林世開 2000 元、林丕靜 2000 元、  
林本炫 2000 元、林妙影 2000 元、  
林李李 22000 元、林佩淳 2000 元、  
林幸玉 10000 元、林芳仙 2000 元、  
林俊伯 2000 元、林秋琴 50000 元、  
林美玉 2000 元、林美杏 2000 元、  
林美侖 2000 元、林美孜 2000 元、  
林美榕 5000 元、林茂雄 2000 元、  
林哲明 2000 元、林祝同 2000 元、  
林素華 10000 元、林崇德 50000 元、  
林淑芬 4000 元、林淑雯 2000 元、  
林照真 2000 元、林萬山 2000 元、  
林維紅 5000 元、林燕燕 4000 元、  
林靜芸 55000 元、林鶴玲 9000 元、  
狗屋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 元、  
玖霖文教基金會 10000 元、初聲怡 24000 元、  
邱明媚 2000 元、邱春珠 7000 元、  
邱琪瑛 2000 元、邱貴芬 12000 元、  
邱貴玲 2000 元、  
金翔立實業有限公司 6000 元、  
金麗英 6000 元、  
長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元、  
俞冰清 2000 元、姜育芳 10000 元、  
姜雅莉 2000 元、姜靜霞 2000 元、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元、  
施淑 2000 元、施姿安 24000 元、  
施寄青 2000 元、施惠卿 2000 元、

泉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元、  
洪文龍 10000 元、洪美華 20000 元、  
洪若蘭 2000 元、洪婉瑩 2000 元、  
洪淑鶯 2000 元、洪萬生 5000 元、  
紀欣 14000 元、紀冠伶 2000 元、  
紀惠容 10000 元、胡澤芷 2000 元、  
胡澤銓 2000 元、范情 2000 元、  
范雲 4000 元、范光群 20000 元、  
范瑞蓮 10000 元、范銘如 2000 元、  
孫人先 10000 元、孫式文 2000 元、  
孫春在 7000 元、徐璐 5000 元、  
徐培娜 2000 元、浦忠成 4000 元、  
秦儻舫 30000 元、袁家孜 2000 元、  
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6000 元、  
馬蕙蘭 2000 元、高美玉 2000 元、  
高惠春 4000 元、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2000 元、  
高燕珠 5000 元、高寶桂 2000 元、  
涂秀蕊 8000 元、涂淑惠 2000 元、  
崔宏興 10000 元、張珏 4000 元、  
張明我 4000 元、張林海峯 62000 元、  
張春雄 40000 元、張春蘭 2000 元、  
張茂桂 2000 元、張笠雲 2000 元、  
張家宜 30000 元、張晉芬 5000 元、  
張昆明 2000 元、張素貞 2000 元、  
張啓娟 4000 元、張博雅 10000 元、  
張富美 20000 元、張超翔 10000 元、  
張雅惠 2000 元、張慶明 10000 元、  
張錦華 2000 元、教育部 20000 元、  
曹春輝 2000 元、曹雪娥 8000 元、  
曹慧明 12000 元、梁永煌 2000 元、  
梁吳蓓琳 2000 元、梁雙蓮 2000 元、  
畢恆達 17000 元、莊明貞 4000 元、  
莊慧秋 2000 元、許秀惠 2000 元、  
許峰美 20000 元、連戰 50000 元、  
連元龍 9000 元、連韻文 2000 元、  
郭文惠 30000 元、郭春梅 50000 元、  
郭玲惠 5000 元、郭庭昱 2000 元、

郭惠雯 2000 元、郭蕙玉 10000 元、  
 陳上春 12000 元、陳文龍 10000 元、  
 陳正然 2000 元、陳正興 20000 元、  
 陳玉嬿 5000 元、陳志柔 2000 元、  
 陳秀峰 5000 元、陳秀惠 5000 元、  
 陳秀惠 15000 元、陳芬萍 2000 元、  
 陳俊志 2000 元、陳美玲 2000 元、  
 陳美娟 50000 元、陳美珠 2000 元、  
 陳美麗 10000 元、陳淑芬 5000 元、  
 陳淑玲 100000 元、陳淑瑩 2000 元、  
 陳惠馨 40000 元、陳瑞珠 2000 元、  
 陳劉貴美 2000 元、陳寬政 2000 元、  
 陳質采 15000 元、陳韻迪 2000 元、  
 陳麗芳 2000 元、陳麗卿 5000 元、  
 陸蓉之 4000 元、章英華 5000 元、  
 曾仲元 20000 元、曾郁仁 6000 元、  
 曾談蜀華 20000 元、曾憲政 35000 元、  
 曾麗敏 5000 元、曾嬿芬 2000 元、  
 曾嬿卿 2000 元、游美惠 2000 元、  
 游鑑明 2000 元、童至祥 10000 元、  
 黃雲 5000 元、黃默 22000 元、  
 黃曄莉 2000 元、黃世建 2000 元、  
 黃旭田 2000 元、黃宏哲 2000 元、  
 黃秀定 2000 元、黃芳雅 2000 元、  
 黃淑文 2000 元、黃淑芬 5000 元、  
 黃淑玲 12000 元、黃萌秋 10000 元、  
 黃鈴翔 2000 元、黃麗貞 2000 元、  
 黃競涓 2000 元、傅立葉 5000 元、  
 楊森 2000 元、楊澍 10000 元、  
 楊心蕙 2000 元、楊佳羚 10000 元、  
 楊芳婉 2000 元、楊春美 2000 元、  
 楊玲玲 10000 元、楊美惠 16000 元、  
 楊英杰 2000 元、楊鳳卿 2000 元、  
 楊翠屏 2000 元、楊誌雄 2000 元、  
 溫小平 2000 元、葉名晴 20000 元、  
 葉紹國 7000 元、葉樹姍 30000 元、  
 詹益宏 10000 元、詹森林 10000 元、

賈文玉 2000 元、  
 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  
 雷武順 2000 元、廖錦桂 2000 元、  
 彰化銀行產業工會 4000 元、  
 翟振孝 2000 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  
 趙玉明 2000 元、趙相文 5000 元、  
 趙旅彬 5000 元、趙梅君 10000 元、  
 趙淑妙 24000 元、趙蕙菁 2000 元、  
 劉雲 4000 元、劉于慈 10000 元、  
 劉大新 2000 元、劉小如 10000 元、  
 劉世芳 10000 元、劉仲冬 2000 元、  
 劉佩玲 6000 元、劉初枝 4000 元、  
 劉亮雅 2000 元、劉建忻 2000 元、  
 劉梅君 20000 元、劉淑照 10000 元、  
 劉嘉峰 4000 元、劉嘉淑 2000 元、  
 劉靜怡 10000 元、劉顏寶月 10000 元、  
 劉藝虹 10000 元、樂微萍 100000 元、  
 潘正芬 20000 元、潘珊娜 12000 元、  
 潘玲莉 2000 元、潘誠品 40000 元、  
 蔣素瑜 10000 元、蔡銀 3000 元、  
 蔡明璋 5000 元、蔡美芳 2000 元、  
 蔡康永 10000 元、蔡淑芬 10000 元、  
 蔡詩萍 10000 元、蔡慧兒 15000 元、  
 鄭文龍 2000 元、鄭玉玲 4000 元、  
 鄭郁芬 50000 元、鄭瑞隆 2000 元、  
 鄭麗敏 2000 元、寰瀛法律事務所 10000 元、  
 盧淑 2000 元、盧柏岑 4000 元、  
 盧雪玉 30000 元、盧孳艷 2000 元、  
 盧景鎮 4000 元、蕭新煌 2000 元、  
 蕭鈺芳 4000 元、蕭碧華 10000 元、  
 蕭翠瑛 30000 元、賴芳玉 2000 元、  
 賴美惠 2000 元、賴浩敏 20000 元、  
 賴淑玲 2000 元、錢傳勳 2000 元、  
 閻怡如 3000 元、優士電影公司 1000 元、  
 薛欽峰 2000 元、謝康 2000 元、  
 謝子仁 10000 元、謝小苓 12000 元、

謝中能 4000 元、謝月卿 2000 元、  
 謝臥龍 6000 元、謝長廷 10000 元、  
 謝書菲 5000 元、謝維華 2000 元、  
 謝豪華 2000 元、謝靜雯 3000 元、  
 瞿宛文 2000 元、瞿海源 2000 元、  
 簡扶育 10000 元、簡偉斯 2000 元、  
 藍科正 2000 元、藍美津 15000 元、  
 顏基謙 2000 元、顏朝彬 2000 元、  
 魏和祥 2000 元、魏淑貞 2000 元、  
 羅融 2000 元、羅文嘉 95000 元、  
 羅吉台 2000 元、羅富英 4000 元、  
 羅燦煥 2000 元、譚耀南 2000 元、  
 嚴秋鶯 10000 元、嚴素娥 5000 元、  
 蘇芊忻 20000 元、蘇溫光 2000 元、  
 蘇瑞美 10000 元、蘇瑞瑾 10000 元、  
 蘇榮承 10000 元、鐘文良 4000 元、  
 顧立雄 10000 元、顧燕翎 10000 元、  
 許游琳 9000 元、龔雅玲 10000 元。



\* 感謝以上所有朋友的捐助，該名單若有錯誤或闕漏，敬請大家不吝指正！

\* 以上名單為截稿前（4/18）之登載，未涵括在內之名單，將於下期刊載。謝謝大家！



## 關於募款餐會方案執行的說明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從一九九八年九月的秋季募款餐會後，近三年來，新知就再也沒有舉行募款餐會，背負著財務陷入窘境的壓力，也為了呈現過去幾年來新知努力的成果及足跡和對未來的期許，董監事們與工作室莫不以兢兢業業的心情籌辦此次餐會，能夠獲得大家熱情且實質的支持與迴響，真的非常非常的感謝。專案的義賣是新知募款餐會的特色，除了希望讓捐款人實際了解新知未來方案的運作，及執行專案的成果，除了將具體呈現予公眾，我們更邀請捐款人一齊分享。各方案主要內容及效益均已在募款手冊中介紹，在此不再贅述，茲就專案執行部分，一一說明如下：

- 原住民傳統母系暨兩性文化出版案，今年度將先鎖定以母系文化「阿美」、「卑南」二族，作文獻資料的收集，並將深入部落訪談耆老，進行田野調查，蒐集完整的口述歷史。本案由新知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Melevlev 為召集人，田野調查部分也將組織培訓原住民女學生支援，同時也有文化尋根之重大意義。
-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將進行第四屆（台北地院）的觀察，並將前三屆觀察報告精簡摘要、觀察心得及訴訟程序 know-how 文字化，製作「法律一點通」口袋書，透過熱線服務及媒體訊息管道提供婦女朋友免費索取。
- 民法諮詢熱線成立四年多來，目前已有二線，每一時段由三位志工輪流接聽服

務，目前熱線改為 0800 專案因募集款項太低（約 17 萬），0800 免付費申請電信費用成本高（10,000 元／月），除持續募集外，將考慮先將其中一線電話改成「對方付費 Collective Calls」（偏遠婦女打長途電話諮詢時，由新知付費）方式執行。

- 「女人戲法·作夥玩」Walking Women 行動劇團的原始構想是想將民法知識透過活潑、動態、融入生活的演劇方式散播出去，我們將把重點放在培訓志工、組織劇團及肢體語言的演繹訓練，從過去街頭運動經驗，新知累積許多行動劇本，透過志工團支援，組織志工婆婆媽媽劇團，並擇期做公開表演及成果發表，向社區提供巡迴演出的訊息。
- 『夜·永誌』紀錄片專案部分，陳俊志導演持續進行拍攝，目前已有十分鐘左右的成片，此短片已在年初新知主辦南北二場「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教師研習活動進行放映，參與培訓教師均反應熱烈並給予許多回響，證明了影像作品傳遞性／別平等概念的力量，十分貼近及觸動人心，本片預計將於明年暑假完成。
- 「玫瑰的戰爭」專案部分，有許多的捐款人及團體（行政院青輔會）贊助校園巡迴，募到五十萬元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免費巡迴放映與座談（預計 25~30 場），新知預計於七月初舉行記者會，公佈三~六月份校園巡迴成果及迴響（包括：校數、觀賞人次）、並公佈偏遠學校免費放映與座談相關辦法並接受報名，從下學期（九月份）開始做第二階段的巡迴，也將整理目前已收集到巡迴演講的資料與問題。

至於目前玫瑰戰爭進行大專院校巡迴狀況，在此再詳細說明一次，「玫瑰的戰爭」放映公播費一場是 **3000 元**，另外每一次演講實際只有一位講師（若座談是一小時以內均是 2000 元，超過一小時以每小時 1600 元計算），新知工作室目前的原則是除了上台講者外，另外均有一位同仁隨行，但只是見習並不上台，主要目的是希望經驗傳承，所以事實上假設二個小時的放映加座談，學校基本總支出為 **5000 元**（不含講師車馬費）！

關於許多學生社團及女研社的邀約，因考慮到學生社團經濟負擔太大，因此新知都會先告知女研社等社團，新知已寄校園巡迴的企劃給各大專院校的學生輔導中心，各校女研社不需自己負擔，而是可以向學輔中心要求建議舉辦此活動，由學校出經費，女研社作為協辦單位（協助宣傳）即可，目前中興、政大及台北大學皆採取這種模式，我們也建議女學生，若學校有兩性平等教育週活動規劃，「玫瑰戰爭」放映加座談就是最好的活動內容！

新知作為一個非營利組織，除了希望將組織的理念藉由專案的規劃、執行落實於社會外，更希望藉由專案的募款讓社會大眾了解大家所捐的錢到底用到哪裡，從而讓社會大眾能更積極地參與社會運動。此次募款餐會，感謝所有捐款及幫忙的朋友，經由大家一點一滴、出錢出力的捐款及義賣，才能讓新知能順利推動今年的專案。在此，再次感謝所有捐助新知、參與餐會、擔任義賣官、協助招待…的所有朋友們，因為大家的支持，新知才能走的更遠、更久。謝謝大家！

## 玫瑰的戰爭 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校園巡迴放映暨演講列車，即將開動！

1999年3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1999年10月，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之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2000年1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今仍在纏訟；2000年6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為了彰顯性騷擾的無處不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委託「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策劃製作首度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期盼透過影像的傳播，真切刻劃出當事人對抗體制、爭取正義的艱辛歷程，並細緻紀錄近年來新知實際進行性騷擾個案救濟的運動足跡，以期透過本片能更強化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與教育意義，進而促使申訴處理機制有效及積極的運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推出『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校園巡迴活動，將由全省大專院校起跑，希望藉由影片的放映與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與師生們作面對面的雙向交流，讓校園師生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

『玫瑰的戰爭』全長約75分鐘，校園放映版權費用為3000元（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另計），歡迎學校踴躍預約！

活動洽詢：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賴友梅 文宣部主任王金滿 (TEL: 02-25028715)

註：為能正確傳遞性騷擾事件的本質及其意涵，並將本片個案處理之經驗與觀眾分享與對話，故影片放映必須搭配講座之進行，無法僅安排影片放映，敬請見諒！

###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 02-25028725】



校系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_\_\_\_\_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三個時段，以便安排及聯繫講者時間)

1、\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2、\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3、\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 「聚首圓滿意・分手好自在」

### —談新世紀分手文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2001.2.10 聯合新聞稿

據報載，搖滾樂團「董事長」成員疑似輪暴公關女經理；寫真女郎指控影視男演員強暴；台北大學大二男學生的箱屍案，死因疑與感情糾紛有關……這些都可能是因朋友關係或約會引發的強暴及性侵害案件。

這樣的在台灣不時就會出現的社會新聞，發生在情人節前夕，仍然讓人深深覺得諷刺與感慨。在由鮮花、巧克力構築出來浪漫的情人節氣氛中，究竟天下有情人是如何看待伴侶間的聚散離合呢？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十日上午召開一場名為「聚首圓滿意 分手好自在--談新世紀分手文化」的記者會，基金會董事長蘇芊玲則提出她的觀察，她認為近幾年雖然情人節不斷被當作商品炒作，但可喜的是，對於許多有情人來說，愛情的大門愈來愈敞開，關係的可能性也愈趨多元化，但是進去愛情關係之後如何互動或是當互動不順利，當有一方心意有變時不想繼續關係時，如何從關係裡走出來，而台灣社會文化中，這二部分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因此蘇芊玲董事長特別提出對新世紀好情人的二個看法，那就是『你情我願』與『好聚好散』。

#### 一、妳（你）情我願：關係中落實對生命的尊重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去年，法務部已通過將原刑法妨害風化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多數強暴也都改成非告訴乃論，並已於今年元月開始實施。這些改變，都昭示著法律對於個人的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的保障，任何沒有得到對方允許的性行為，就是強暴的行為，更別說利用藥物、酒精或暴力來達成目的，無論雙方原是什麼關係，或從事什麼職業，只要不是你情我願的性行為，就是強暴。

另外，若粗淺將感情的過程分成三階段，妳情我願不但是性行為的決定權，更包括選擇進入及離開一段感情的自主性、以及相處過程中的平等對待。社會案件中經常有「愛不到妳就毀了妳」的案件發生，不然就是鼓勵一方「死纏濫打終獲勝利」的偏頗思想，非但忽略感情是出於雙方「妳情我願」的自主意願，更將兩人交往變質成一場「狩獵競技」，甚至形成玉石俱焚的「零合遊戲」。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強調應該檢討在許多情侶、婚姻關係中，看似出於「妳情我願」、「犧牲奉獻」的作為，實則極度不平權的法律、家務分工和所謂「主一從」的文化概念，因為這些問題都讓兩性交往無法步入新的平權關係，更不可能讓雙方能在感情間自在來去、歡喜聚散。

#### 二、好聚好散：

許多社會案件都顯示，當分手時或關係生變時，許多人常常不會抱持感謝曾經擁有、祝福對方、保全自己的心態，而是用傷害自己或對方的方式作為企圖挽留或報復的手段。從婦女團體的角度來說，平權婚姻關係的落實及良好的分

手文化都是法律、文化及教育層面不斷努力的方向。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楊芳婉律師表示，台灣分手文化最大的問題在於對「尊重個人自主性」的欠缺。所以，當對方對這段感情已經不再有熱情，而想要離開時，自己一定會難過不捨，也會有許多悲傷與憤恨。但，千萬要記得珍惜自己，擁有未來就有無限可能。反求諸己，如果是自己對關係已不再留戀，就應該嘗試各種方法去做適當的溝通，不管對方回應如何，都不應作過度的情緒反應。感情的世界裡，不管愛意多濃多深，仍潛伏著變化的因子在，愛情容易使人迷惘，所以，在交往的過程中，一定要將自己照顧好，不要因愛情失溫，而失掉一切。

針對近來媒體大幅報導影劇圈性侵害案件，楊理事長特別提醒今年一月妨害性自主已改為非告訴乃論，所謂「和解」與否並不影響檢警主動偵辦的動作，只會是未來法官量刑的參考。但是目前社會大眾並不了解，以至於會有「已經和解了，為何不能撤銷告訴」的誤解，這是改成公訴罪最大的不同，其目的是要避免非出自於受害當事人意願的「和解」發生。

就讀台大城鄉所的陳律伶則從女學生的觀點來分析，她認為現今的情人節已經被媒體過度渲染及商品化，除了週年紀念或生日之外，而一般情人還要過西洋情人節、七夕情人節、中秋節、耶誕節、跨年等被媒體炒作是『情人就應該要一起過』的節日，但愛情的可貴應該是日常生活中的點滴累積，而非形式化的表現。每天都有人成為戀人或分手，

但人們期待愛情的到來，卻又不知如何去面對愛情的逝去。有些人面對分手會反省自我，讓未來的感情路走得更順遂，但絕大部分的人是在意志消沉、憤世嫉俗或借酒澆愁中度過，這或許就是「情殺」發生的原因。另外，分手文化中另一個現象是，由於自尊心作祟，許多人不見得哀傷感情的逝去，但卻很在意自己是否為被甩的那一方，而希望自己是『甩人』的人。此外，第三者的介入是情侶分手中最受道德譴責的一個，但是第三者的角色並非是絕然的負面，愛情的本質才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

不同的族群對於愛情或分手文化有不同的詮釋，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Melevlev 以阿美族及排灣族為例，原住民沒有所謂的情人節，情愛的表現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且，原住民擇偶的對象不像漢族如此的複雜，必須考慮到學歷、家境等因素，唯實行階級制度的排灣族因長子、長女的責任而對其婚姻產生一些限制，其餘男女則在對象的選擇是非常自由。原住民是在公開場合交往、談戀愛，因此所有的焦點都在情侶身上，雙方父母也會幫她們湊合。

不論是阿美族或排灣族，婚姻絕對不是談戀愛的唯一目標。分手文化部分，在排灣族裡離婚是「平常」以對的事。雙方若沒有辦法再繼續共同生活，離婚作為收場的選擇是絕對不會被排斥的方法之一，因為離婚被認為是合理的收場、是雙方同意的決定，因此雙方不會因為離婚而變成仇敵，尤其若有小孩。孩子在離婚的發生一定是由女人帶走，因為孩子是女人所生育的，所以不會為了孩子吵架，孩子在分手的父母之間來去更是非常自然的事。排灣族的母親在

女兒結婚前會再三叮嚀：「如果對方對妳不好，妳要知道回來」。

記者會中，對於「好聚好散」一詞，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提出不同層面的期許，除感情外，更希望女人擁有經濟獨立（聚財），無論是家庭中的夫妻財產制，或是職場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才能讓自己更有能力及資源做出決定，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非但將年度主題定為「好聚好散」，希望今年能一舉完成夫妻財產制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修法及立法。

## 女人修法大回顧 國會立法 不停駐

婦女新知基金會、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2001.3.8 聯合新聞稿

為迎接新世紀第一個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與晚晴婦女協會等婦團代表、志工姐妹及女學生，今天上午冒著風雨在立法院前共同舉辦『女人修法大回顧・國會立法不停駐』活動，要求國會立法腳步不能停！包括新任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時也是「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提案人周雅淑、楊瓊瑩、唐碧娥、葉宜津、章仁香、周慧瑛、王麗萍、張蔡美、沈富雄、林政則、陳學聖、朱鳳芝等跨黨派委員都親自到場支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人權政策研議召集人許世楷教授，也特別到場表示支持。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為了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保障女性在公私領域的各項權益，近十五年來婦女團體不斷推動鼓吹民法親屬編修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新知也從義務修法律師團研擬草案，到成立民法諮詢、懷孕歧視及性騷擾申訴專線，提供第一線的支援與服務，四年來更持續培訓婦女志工散播民法種子，及組成「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監督法院審理家事案件，種種努力均是為了讓法案更趨近兩性平權的精神。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進一步指出，雖然婦女團體如此辛苦的推動著與女人相關的立法，卻因著最近這一年多來的政治鬥爭，使得這麼多年的努力即將化為泡影。令人擔憂的是，國會亂象拖住了許多攸關性別權益法案的立法速度，加上本屆立委任期即將於今年底結束，國會又將改選。真正的警訊是，國會遊說法的通過，使得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的法案，都必須在新任期開始後重新再提案，婦女權益岌岌可危。只是，我們的擔憂誰會在乎？

因此，與會婦女團體一致要求立委們能夠儘速審議「兩性工作平等」及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讓台灣的夫妻財產制邁入「所得分配財產制」時代，以落實兩性平等、獨立自主的經濟權益。因婦女團體長期積極遊說，我國原

本男尊女卑、夫權獨大的民法親屬編，自一九九〇年代起，逐一被修正、廢止，這也是台灣婦運史最重要的一次修法運動。從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八年，立法院逐步將「子女監護權原則歸父」、「妻冠夫姓」以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等父權條文一一刪除。但諷刺的是，從一九九九年二月迄今，性別權益法案的進度卻是一片空白。

婦女團體所期許兩性平等，同時包括了強調兩性在職場中（公領域）的地位及機會平等，以及倡導家庭中（私領域）的平等分工。但是目前「家務責任」仍舊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的沈重負擔，家庭主婦犧牲自己工作權益，為全家提供免費家務勞動之餘，卻仍被譏為「米蟲」。而職業婦女在下班後仍需面對龐雜的家務工作，造成一根蠟燭兩頭燒的疲憊困境。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婦女協會以瑞士「所得分配」夫妻財產制為藍本，著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以反映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因此，民法親屬編修法律師團巡迴北中南舉辦草案說明會，希望與社會大眾作面對面的溝通並尋求支持，「新晴版」夫妻財產制草案也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再度送入立法院，雖然獲得許多委員提案支持，卻遲遲未排入議程，將近一年卻毫無進展。

婦女新知基金會強調，為了讓女性擁有平等進入職場的機會、公平的待遇、升遷管道，免於受到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於一九九〇年第一次送案，且立法推動長達十年之久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再度送案後，終於進入朝野協商階段，整合版亦已出爐，現今只差立院最後審查的臨門一

腳。十年間新知不斷致力於「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催生運動，一九九九年送案後，二年來，新知不僅成立性騷擾及懷孕歧視申訴專線，提供諮詢及資源協助，出版發送「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將何謂性騷擾的概念，雇主防治責任，及政府受理申訴案件的機制與管道向兩性勞工作詳盡的介紹；更完成二部「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表示，事實上，立法院中也還有諸多婦女及兒童權益法案尚未進行審查，更有許多條文及法案是仍在研議修正或未送案階段，婦團則以「孵蛋」的心情來形容，包括：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子女姓氏、通姦除罪）、兩性平等教育法、家事事件法。優生保健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法規定：夫妻不同國籍，包括婚姻及夫妻財產相關法律均仍優先適用夫的本國法）。

活動中，與會婦團頻呼口號要求立委「停止口水戰、開始審法案」、「兩性工作要平等、女人立法不能等！」、「努力修法，才有選票」，並一致要求國會修（立）法不停駐、才不辜負人民選票，同時嚴正呼籲本屆立委應正視婦女權益，停止政爭，國會運作回歸專業，專心致力於民生法案審查，儘速通過這些婦女權益法案。

# 女人的「婚姻、法律雙叉路」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年度報告發表記者會

2001.3.17 新聞稿

三月十七日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二〇〇〇年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發表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今年民法諮詢熱線已進入第六個年度，今年總計接案量 5860 通電話，比去年增加約 1000 通，平均每月接案量近 500 通。而婦女來電詢問的前五大問題排行榜則是離婚、夫妻財產、外遇、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特別的是「夫妻財產」問題從過去平均第五名，晉升為第二名，「家庭暴力及保護令問題」由過去平均第三名降為第五名。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有關婚姻的法律問題常是環環相扣的，不論是對法律的無知或誤用，常造成夫妻雙方，加上孩子的「三敗俱傷」。雖然民法中明文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實際上許多個案中，「夫妻財產怎麼分？」反而成為離婚求去的「分手費」，而「孩子給誰？」更變成了談判「夫妻財產分配」的籌碼！

據婦女新知基金會諮詢來電統計，有 61.68% 的來電者考慮以協議的方式離婚。而訴請裁判離婚的理由中，以「通姦」因素要求離婚者最多，其次為「惡意遺棄」與「婚姻暴力或不堪同居之虐待」。其中有許多個案因協議離婚不成，

準備訴請裁判離婚，卻因為「通姦」、「虐待」難以舉證，「惡意遺棄」難以界定，而面臨法律適用性的問題。因此，不論願不願意離婚，都造成許多婦女強大的無力感與恐慌。

又許多女性在結婚之前，對於民法夫妻財產制並不了解，常被積非成是的「常識」所誤導，往往等到丈夫脫產人去樓空時才徒呼無奈，所以在熱線中，我們發現不論在婚姻內或面臨離婚，「夫妻財產」就成為大多數婦女又愛又怕的燙手山芋。而女性在經濟上的弱勢地位（家務無給職、二度就業無望）更是女性難以走出婚姻困境的最大因素，這樣的困境，必須儘速修改父權獨大的規定，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新晴版修正案」。

綜觀婦女新知基金會諮詢電話，多數求助女性對於離婚的相關法律規範及權益一知半解，或考慮到訴訟過程曠日廢時，或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希望採取協議離婚，但是卻因錯誤的觀念而坐困愁城，甚至喪失權利。故此，基於家事事件的特殊性，社會大眾對於更具「統整性」、「可近性」的家事法院及家事事件法，有相當迫切的需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曾經碰到家暴受害人在夜間被毆打情況危急，輾轉向朋友求助，朋友急得趕快打專線時，專線卻只有語音信箱無人接聽。新知認為，既使新知諮詢熱線的服務獲得肯定，但令人擔憂的是：公部門擁有龐大的資源，如果卻只停留在「轉介」的功能，而缺乏足夠的專業，或足夠的人力提供服務，卻還要靠自給自足的民間團體，以其有限的資源供應並滿足民眾的

所有需求，這幾乎是個不可能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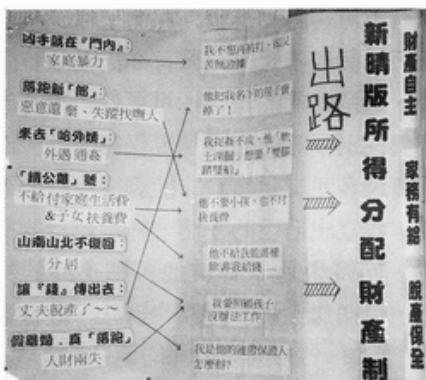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求助案件逐年增加，反映了台灣女性對於婚姻相關法律資訊殷切需求。然而，城鄉資源分配不均，明顯迫使台北以外縣市婦女必須花費更多的金錢與心力，才能獲得同等的服務。為了照顧偏遠地區婦女的福利及縮短城鄉差距，新知希望改用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讓外縣市婦女也能免費利用「民法諮詢熱線」，以減低因為經濟因素無法向外求援的窘境。同時，也才能彙整更完整的婦女法律問題之具體資料，作為修法和立法的參考。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經費短缺，使婦女新知的「Easy call 女人法律通—0800 民法免付費諮詢專線」計劃至今難以實行，有賴政府及民間的繼續協力促成。

####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十點到十二點，下午一點到五點。

**歡迎所有婦女朋友多多利用！**



## 多「原」文化教育— 教什麼？怎麼教？

### 國小國語、社會教科書中的 族群與性別意識體檢報告

2001.3.28 新聞稿

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檢視國小國語、社會教科書中的族群與性別報告發表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自一九九五年教科書開放民間審定版，新版教科書在兩性觀的檢視一直有各界持續地投入心力，使新版教科書在這方面顯現相當程度的進步。然而，多元文化教育在新版本的呈現卻不見相同程度的關心，其在教育中培植學生民主價值、平權信念的重要性，有遭受漠視之虞。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以教科書中的族群和性別為題，檢視康軒、南一、新學友、翰林、國立編譯館、牛頓等六個版本、國語和社會兩個科目、一到三年級上下冊（翰林和南一缺上冊）的教科書。透過量化及內容敘述兩種層次的分析，將原住民整體和原住民婦女在所有版本課本中是否被呈現？又如何被呈現？等基本問題，分別從科目、版本和年級三個層面作分析。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檢視結果，在科目方面，族群的出現率：社會科明顯的高於國語科，而且每個版本（除國立編譯館外）都是如此；雖說每個版本的出現率不一，但他們的社會科至少都有提及原住民，而國語科方面則有兩個版本掛零。另外，在兩科中原住民的呈現

都集中於「習俗」或「鄉土」單元（社會科十六個單元內有十二個；國語科五個單元中有四個）。從版本分析面觀之，康軒版是我們檢視的各版本中整體上表現最好的版本。康軒社會科六冊課本裡，族群/原住民議題出現的課本就有四冊（8課），國語科也有一冊（1課）出現原住民的內容。康軒之後整體表現較好的版本為新學友。表現最弱的版本則分別為國立編譯館及翰林。

然而，表現最好的康軒，也僅有5%左右的族群出現率；而且國語科的出現率掉到1%，明顯的落後於社會科對族群方面的關注。最後在年級方面，國語和社會兩科族群的出現率最高均在二年級的課本，一年級（國語與社會）則包括最少的份量。國語科一年級六個版本中原住民出現率為零；二年級原住民在146個總課數出現率為2.1%（3課）；三年級則降為1%（174課中有2課）。社會科方面，一年級原住民出現率在217總課數中有2課（康軒的「不同的家」及牛頓的「我的家庭」），所佔比例為0.9%。二年級225課中，有12課包括了原住民，佔總課數的5.3%。至於三年級總274課中，有12課出現有原住民，比例為4.3%。

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的另一個重點強調兩性方面的呈現。男女兩性在國語科中的出現比例為8：2，呈現方式也有延續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情形，有關蘭嶼的族群生活課文中，則完全看不到雅美女性的觀點，因此，國語科中族群的例子數量太少，且對族群中兩性處理的不公平卻顯而易見。社會科兩性出現的比例，一年級同為三比三，二年級則男

性多女性出現七次，兩個年級的男女呈現方式與主題也多類似並集中在歌舞、祭儀和勞動等活動。然而，此差別在三年級就變得明顯，男性出現的次數幾乎是女性的兩倍多（男50：女33），內容方面，女性仍舊停留在歌舞祭儀之活動（各3個），而男人則出現在祭儀活動（8個）、打獵、先賢典範等較為多樣的項目。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此次所檢視的課本內容在族群和女性方面「量」的呈現是極度的缺乏，在文字敘述和意識型態的呈現上，也歸納出許多問題，一、不但常常忽視原住民為台灣社會一份子的事實，二、在課本例子舉列時常常出現重國外而輕本土族群的傾向，三、文字敘述常常充滿著漢人主義的意識型態而缺乏原住民族的主體與觀點，因而延續了不少族群與性別的刻板印象。針對這些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未來出版商及編輯群能將原住民自然地融入學童的生活層面、確保原住民文化認知的周延與深入並採用原住民多元／母系的文化資產，豐富國小教科書的多元文化內容，奠定學童對本土族群文化認知的良好基礎。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教科書的內容已有不可否認的進步。然而，從此次檢視可以發現多元文化教育卻仍在起步階段，透過此次的體檢，可見教科書在族群與性別平等的內容呈現仍需改進。徹底實踐多元文化教育才能讓學生從學習中，建立出自己的主體、熟悉自己的文化，同時也能了解其他各種不同的文化，以消彌性別、種族、宗教、社會階層、年齡、性取向等方面的偏見和歧視。

## 長庚性騷擾案終於宣判

2001.3.29 新聞稿

林口長庚性騷擾案自去年一月中旬楊護士及其夫婿孫先生向婦女新知基金會尋求協助後，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人格權損害賠償訴訟，求償一百萬元並要求加害者登報道歉三天。經過一年來不斷的南北奔波出庭應訊，終於在今天宣判。法官說明第一及第三次性騷擾證據充足，認定確有其事，因此加害醫師判賠四十萬元，但楊護士名譽損害部份不成立，登報道歉則駁回。

對於法官認定性騷擾的確造成楊護士身心健康受損，並侵害到她的身體自主權部份，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非常值得肯定，而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法官的存在對黎民百姓而言，亦是一大福音。另外，此判決的勝訴正證實了司法體系確能發揮功能，可積極鼓勵性騷擾受害者出面申訴，而非一味的忍耐。雖然台灣的人格權不若其他的國家受重視，但此次的判賠金額相較於以往的十萬元來說，已經有小幅度的進步，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若再有性騷擾案件的發生，被騷擾者的身體自主權能更為社會大眾所重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曝光的性騷擾案件其實都只是冰山的一角，即使浮出檯面也因為性騷擾定義不清、權責不明的特殊性，常使得性騷擾案件有被模糊焦點，以政治鬥爭、陰謀論等流言掩蓋掉事實真相的情形。即使騷擾者表明確有其事，也只是把事情簡化為是個人行

事風格、是親切友好的表現，或酒後惹禍肇事，如：日前民進黨青年發展部、國民黨台南市黨工發生的性騷擾事件就是一例。而且每一件性騷擾案例，都可以看到被騷擾者的人格尊嚴與身體自主權完全被忽視，當被騷擾者已經明確指明對方的行為不受歡迎，而對方仍然置若罔聞，於是乃有「摸妳是看得起妳」、「不然讓妳摸回來」、「因為天冷所以握妳的手來幫妳取暖」等說法出現，婦女新知基金會強烈質疑騷擾者以自身的行為標準作為衡量她人身距離的尺度，完全只從個人性別偏見出發，無視她人的身體自主權！！

再者，預防勝於治療。雇主若能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事前做好政策宣導教育，並儲備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業人才深入了解相關議題。當有性騷擾案件發生時，立刻組成調查小組，適時地廣納外界學者專家的意見，做最妥善的處理，勢必能為員工創造最佳的工作環境。而長庚楊護士或許也就不用挺著大肚子辛苦地出庭應訊，飽受身心折磨。然而任何機制唯有落實，方能為員工謀福利。民進黨雖早在八十七年就有「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辦法」，其申訴單位「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卻遲至前天才成立，主事者將陳情書外流、讓雙方當面對質的處理模式在在暴露其性別意識敏感度的不足與機制運作的不確實。「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令規定唯有落實方能保障弱勢婦女的權益。

就是因為法源的不足，才會讓性騷擾受害者疲於奔命，民法、刑法、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中的規定均無法適時地提供解決之道。而目前正在立法院進行朝

野協商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明定職場性騷擾的防治及罰則，將有效防範性騷擾的發生。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希望全國人民持續關心此法案的進程，打電話給立法委員請他們支持，讓「兩性工作平等法」早日通過，以保障兩性平等的工作權益。



## 誰是台灣原住民？(2)

Melevlev 宋慧娟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組主任

繼上次對阿美與泰雅兩族的簡介之後，這一期我們將再繼續簡單地討論台灣其它三個原住民族的大概狀況：

**排灣族 (Paiwan)**人口約六萬七千餘，是台灣原住民的第三大族。他們主要傳統居住在他們的聖山--大武山的週邊山地，與魯凱和布農族統治地域比鄰而居。依現代行政區域的劃分占台東、屏東兩個縣的三地門、泰武、瑪家、來義、春日、獅子、牡丹、滿州、金峰、達仁、大武 和太麻里等十二個鄉。過去主要生活方式為燒墾狩獵的自給自足經濟體系。傳統社會則實行嚴格的階級制度及長嗣繼承制度。階級制度分為貴族或頭目、士族與平民。貴族頭目家不但掌握所有土地資源也是各部落之政治、軍事、甚至宗教領袖。平民則必須向頭目納貢、服役。士族乃頭目封賜給有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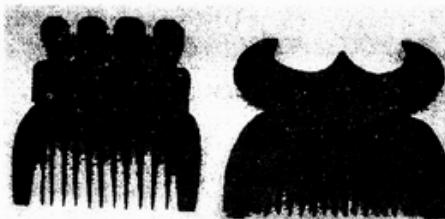
殊能力或英勇事蹟之平民的頭銜，享有一些物質上和社會地位上頭目階級才有的特權，間接地造就了排灣族藝術多元發展的環境。時至今日，雖有大部份排灣族的社會傳統遭到外力的干擾，石版屋的建造、雕刻製陶的技術、家屋服飾的紋樣與裝飾等等依稀可見於排灣部落裡。傳統圖騰以百步蛇紋及人頭紋因象徵貴族地位崇高而最常受族人的偏愛。排灣族重要傳統祭儀有七、八月間謝神祭祖的部落年祭（包穀茲）和五年祭(Maleveq)，但因傳承困難，只有少數部落有能力遵循此傳統。

**布農族 (Bunun)**傳統居住在台灣中部海拔一千五百到三千公尺的山區，以玉山為其聖山，是族人的發祥地。布農族實行氏族家庭為中心的社會組織，並遵循嚴格的父系社會傳統，具有父系繼承、從父居、大家族制等傳統社會特色。大家族制是台灣南島族群中絕無僅有的布農文化特性，其中家、族人同居共食、同工共享，並賦予年齡最長的男子無上的權力。族群傳統生計以種植小米和狩獵為主，年中祭儀行事也以它們為準則。揚名海外（民族）音樂界的「祈禱小米豐收歌」（又名八部合音）乃出自布農族除草之後的祭儀。另一保存至今的重要傳統祭儀為部落男子成長階段之生命社儀「打耳祭」。基督教為目前最主要的族群信仰基礎。當前人口超過四萬人次的布農族，以散居的部落型態在台灣中部山區居住，當前行政區域劃分在南投縣仁愛、信義兩鄉；花蓮縣卓溪、萬榮兩鄉；台東縣海端、延平兩鄉；以及高雄縣三民、桃源兩鄉等地。因地緣上緊鄰玉山國家公園屬地，又因玉山國

家公園包括了大部分布農族傳統獵地及少許傳統部落在內，任何拜訪玉山國家公園的遊客，皆可或多或少接觸到不管是過去殘存地或現在游移地布農族文化氣氛。

**卑南族 (Puyuma)**人口大約一萬人，集中居住在花東縱谷南端的卑南鄉（台東縣），分居於知本、建和、利嘉、泰安、初鹿、南王、賓朗、寶桑等八個部落，因此早期被稱為八社番。就神話系統來劃分，卑南族又可分為竹生源和石生源兩個社群系統。這兩個系統的存在不但可視為族群／部落歷史中權力轉移情況的反映，也是部落分支遷徙過程的見證，是卑南族歷史的重要知識環節之一。傳統卑南族家庭是由母系或女性主持，並由長女繼承財產與家名；部落男子則依年齡組織負責部落政治及勞力的

工作。卑南族之男子自十二歲起就必須到會所(巴拉貫)依他們的年齡階級接受長輩嚴格的訓練。其中之軍事訓練成就曾經稱霸卑南平原和其週邊的族群。卑南族的傳統祭儀包括每西元年過年期間舉辦的猴祭和大獵祭，截至今日仍被族人傳承和保存。另外，各部落仍舊保有年除喪的傳統祭儀，陪伴部落裡一年內有喪事的家庭除去喪親之痛，並用歌舞祝福、催促家人重回部落之日常社交生活。



【排灣族木梳】

##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 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2)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 婦女團體著手修法：

##### 1.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提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一九八七年因聲援國父紀念館事件(即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結婚、懷孕應自動離職之單身條款事件)，而深覺當女性員工在工作職場上遭受歧視卻無法律可以援引救濟之痛苦，加上聯合國於一九七九年已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並定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為婦女十年，要求全體會

員國於該十年內，廢止國內一切歧視婦女之法律，並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婦女之權利。而我國於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以致上開規定未適用於我國，因此至一九八七年，女性不論在人身安全、工作權、財產權、婚姻家庭中仍均受到歧視待遇，為改善此種不平等現象，婦女新知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委員會」，由筆者當召集人，召集涂秀蕊律師、劉志鵬律師、陳美玲律師、潘正芬律師及馬維麟教授、施繼明先生(當時兩位均為大



1999.5.1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連署活動

(學生)參考世界各國先例，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擬定「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召開兩次公聽會，於一九九〇年四月經當時兩黨(國民黨、民進黨)三十九位立委共同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成為有史以來第一次民間主動立法，且召開公聽會，首開立法議題在媒體上激辯，凝聚共識之先例，並打破兩黨不互相連署之慣例，亦使婦女團體步上實際參與修法的路程！雖該法案仍冰凍在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中長達十年，但其內涵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禁止及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之規定，已在社會漸成共識，甚至勞委會、李進勇、王雪峰、章仁香、蔡同榮等等立委均提出相對草案，行政院於一九九〇年六月頒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但限制過多，費而不惠，勞委會亦開始宣導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一九九二年更在就業服務法中加入禁止歧視條款，並在施行細則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審理有關就業歧視之案件，迄至目前全國各地縣市政府均已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但仍許多縣市根本未受理案件，勞委會亦不斷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觀念(註三)，但為落實保障女性工作權，「男女(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之立法通過仍有其迫切性，而女工團結生產線、基層勞

工婦女組織、粉領聯盟、上班族團結組織等新興婦女團體亦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奮鬥中。

## 2. 少年福利法之制定：

一九八八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救援基金會聯手針對政府撰擬之「少年福利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要求立委加入第九條，對十二歲以上之離婚子女之監護權有補充規定。以疏解民法親屬編中有關離婚子女監護權以父權獨大，罔顧子女利益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此次於立法院坐鎮，實際與立委互動，學習到婦女團體與立法機關互動之策略，更為日後男女工作平等法之送法案至立法院及其他法案之修正奠定基礎。

## 3. 兒童福利法之修訂：

一九八八年婦女救援基金會結合兒童福利聯盟共同著手起草修改「兒童福利法」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頒布通過，對於受虐兒童之救援安置、寄養有明確規定，並對離婚婦女爭取十二歲以下孩子的監護權有更詳細的規定。

##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

一九九三年勵馨基金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更基於實際救援之困境及問題，著手起草「離妓防治條例」，終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於一九九九年做更完整的修正，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不幸淪為性交易對象有詳細救援、保護之規定，並對於嫖客及色情業者予以加重處罰。要求政府部門提出積極規劃，如成立督導會報、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明定責任通報制，以加強救

援功能，並設立「關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等硬體設施，以預防少女從娼；又由於媒體刊登色情交易之廣告，助長兒童少年性交易之發生，條例中並規定刊登廣告有刑事及行政雙重制裁，以期淨化媒體。且對色情業者除處以高刑度及高罰金外，並公布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以增加其風險，剝奪其不法利益，令色情業者不敢再以少女為謀利工具，以達消弭離妓之目的（註四）。使自一九八七年起婦女團體接力式的救援離妓工作，得以在法律及制度面上落實。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使該法案能真正落實，勵馨基金會並結合了相關團體，與各地方真正支持「反離妓」運動的民代、意見領袖，共同組成政策、救援、安置輔導及媒體等監督小組，持續不斷的在議會、媒體、公眾場合等發聲，以形成壓力，並將經驗傳遞（註五）。

###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制定：

性侵害一直在傳統貞操觀念的迷思下，苛責被害者，縱容加害人，在社會共犯結構下使得被害者噤若寒蟬，不敢站出來控訴，而加害人囂張繼續危害他人，究其原因主要蓋自周公制禮作樂，禮制大備以降，婦女即被視為傳宗接代之工具，為了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必須使血統純正；而確保血統純正之唯一指標當然是妻之貞操。因此，貞操被視為女人之第二生命，女人必須以生命捍衛貞操，以保夫家血統之純正。迄至民國以建，人權思想已自歐陸傳入，但是當刑法制定時，仍未看到婦女之人權，只看到婦女之貞操，並賦予婦女為「社會善良風俗」之「守門人」之重責大任。因此，若有婦女朋友不幸遭到性侵害，首先被苛責的不是加害人為何

以強暴、脅迫手段強迫婦女為性行為，而是苛責受害婦女為何未善盡「社會善良風俗」守門人之職責，為何未以生命相抵抗，而苟延殘存？因此性侵害犯罪保護的法益成為「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而非「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之個人法益（註六）！尤有甚者，為使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不致擴大損害，乃要求受害婦女噤聲，暗中躲在黑暗角落自省、哭泣，但表面上卻堂而皇之地冠上「保護被害婦女之名節」，予以短期時效之「告訴乃論」。無形中給受害婦女更大之壓力，若妳膽敢挺身而出控訴，即表示妳「不顧名節」，既然不顧名節，當然可以在訴訟過程中使妳身敗名裂，因此受害者於控訴之過程中經常受到二、三度之傷害！

此種困境經婦女新知於一九八二年即予以呼籲，並經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還我夜行權」，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一直懸宕在立法院，且婦女團體於一九九四年發起「五二二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彭婉如事件發生，全國婦女團體發出怒吼，發起「一二二一，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誓師收回夜行權，要求行政院召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成立婦女政策委員會；立法院應加速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各縣市政府應成立「治安防治委員會」；政黨應提高婦女參政比例；教育部應在中、小學全面推行兩性平權及防暴課程；並呼籲媒體自律自省。立法院終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該法中明定於中央應設置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

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中心內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這些專人均應接受專業訓練，以免因相關知識之欠缺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且偵查、審判應保護被害者隔離訊問，對於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可於法庭外為之，並且限制媒體之報導。破除傳統認為性侵害之唯一證據為處女膜破裂及被害人指述之迷思，加強醫療院所之協助保存證據，對於分泌物、精液、唾液、指甲、皮膚組織、毛髮等等可析釋DNA之證物蒐集、加強科學辦案。現在全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中央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台北市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均已成立並運作三年餘，政府各部門間亦正加強各種專業人員之臨床訓練，以及跨領域間如社工與檢察、醫療人員與司法人員間之語言溝通，以建構完整之防治性侵害團隊，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落實、更精緻，以保障被害人，而非叫被害人噤聲！（註七）

## 6.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增訂：

誠如前述，性侵害犯罪在刑法規範保護的法益是「善良風俗」的社會法益，而非「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之個人法益，因此刑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所謂「強姦罪，係指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被害人必須證明其已抗拒至不能抗拒，造成被害人之二度、三度傷害，經過婦女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婦女救援基金

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十幾年奔波，終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將刑法性侵害案件自「妨害風化罪章」抽出，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肯認每一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才有真正控制權和性自主權，任何一個人均沒有權侵害另一個人的身體（註八）。破除了片面貞操之迷思，男女兩性皆可為被害者，且被害者不須再證明「不能抗拒」，將「性交」之定義擴充及於肛交、口交及異物插入，加重處罰對幼童、身心障礙者之性侵害以及藥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侵入住宅、攜帶凶器等作為性侵害之手段者，明定夫妻間亦構成強制性交罪，但需告訴乃論，將性侵害案件除了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及兩小無猜案件（註九）仍維持告訴乃論外，其餘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 7.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

家庭暴力存在已久，只是以往一直以「家務事」一語帶過，以「法不入家門」，尊重私領域的隱私權，為最佳藉口，使得家庭暴力世代相承，生生不息，且有愈演愈烈之趨勢。

而「法不入家門」的概念，實源自於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即將整個社會分為公、私領域，公領域有封建制度，國王、諸侯、卿大夫、士，君君臣臣，層級排比清楚，以使政權得以世襲；在私的領域有所謂「宗法制度」，後為「家族制度」，即以家父長為本位，以上祭祖先，下承煙祀，所有成員均為家屬。公領域由國王頒布「國法」，只適用於公領域；私領域由家父長頒布「家法」，只適用於私領域。公、私領域分得很清楚，因此公領域的「國法」到家門口止步，家是由「家法」來統

治，故稱「法不入家門」（註十）。

此種「法不入家門」之觀念，即使到了十八、十九世紀人權思想蓬勃發展，民主法治歷經數百年而成型，家族制度亦因工業社會之發展，逐漸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制度所取代，仍然認為歐妻是家務事，不須公權力介入。

迄至廿世紀六〇年代末期，美國才在婦女團體致力救援受暴婦女及大聲疾呼下，使公領域逐漸重視家庭暴力問題。到了七〇年代，才在律師界、學術界與立法者之努力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致力於受暴婦女、兒童之保護與救援，以及對施暴者之逮捕、懲處與治療（註十一）。

聯合國大會更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決議通過「消除女性受暴力侵害宣言」，並在宣言中明白宣告女性人身安全的損害將阻礙全球的和平及發展。此宣言中的暴力(Violence)意指因性別所導致的身心傷害，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強迫賣淫、戰爭中的性剝削等。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婦女遭受暴力侵害，保障女性身體自主權（註十二）。

我國家庭暴力之嚴重性，一直未受到重視，即使婦女團體奔走呼籲十餘年，仍未獲公部門之青睞。此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能夠通過、施行，係因一九九四年發生美國羅蕾娜的「闔夫案」，引起國際媒體重視，而正當其時，台灣亦發生鄧如斐「殺夫案」，在媒體的推波助瀾與婦女團體的大力聲援，以及對於家庭暴力對婦女、兒童的摧殘以及公權力的漠視，加以撻伐，終於使得政府釋出資源，由內政部委請民間婦女團體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作防治婚姻暴力之研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提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從

法律、警政、心理輔導、醫療、社工及精神醫療等領域檢討現有服務網絡之缺失，並提出防治婚姻暴力之短、中、長程可行方案（註十三）。嗣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接手，起草「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廿四日總統公布施行，保護令部分定一年緩衝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廿四日全面正式施行。迄今已實施一年有餘，雖然仍有各種問題，但已打破傳統各政府單位各自為政之官僚心態，改由跨院、部、會之政府機關共同攜手合作，共同防治家庭暴力，且建立起各種防治網絡，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亦已逐步設置單面鏡、指認牆、雙向電視系統、溫馨談話室及安全通道，以保護被害者，打破「法不入家門」之迷思，並使家庭暴力不再世代相襲！

綜上，婦女團體前仆後繼地由初試啼聲，到形成壓力團體到著手參與修法，甚至立法通過，顯示婦女運動者經由對婦女問題之思考，發現婦女問題存在於根深蒂固之「男尊女卑」傳統思想及龐大牢固之公私領域截然劃分之社會結構及制度，單靠個案式的救援，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只有經由立法改革，鬆動制度，解構社會結構，重新建構新的平等的兩性關係及新秩序，始能根本解決問題，消除性別歧視，而婦女團體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正是撼動該社會結構之第一步！（未完待續）

（本文已刊載於 2001.1.3「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 註四：詳細請參見沈美真著，〈婦女人身安全與法律〉，「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頁 154~188，空大，1998 年。
- 註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過程詳細請參見勵馨基金會著，〈淺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訂定緣由及立法過程—兼談施行困境及我們的期待〉，律師雜誌，第 212 期，1997 年 5 月。
- 註六：有關貞操權可參考馬維麟著，〈「貞操權」觀念在現代社會中的重新審視—最高法院歷年來判決之檢討剖析〉，律師雜誌，第 212 期，1997 年 5 月。
- 註七：有關法案制定過程可參考王如玄著，〈性侵害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及張錦麗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均載律師雜誌，第 212 期，1997 年 5 月。
- 註八：詳細請見王如玄著，上文；尤美女著，〈性侵害案件改公訴罪，已是時候〉，全國律師月刊，1998 年 7 月。
- 註九：兩小無猜案件係指兩個均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因兩情相悅為性行為而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罪者。
- 註十：公私領域之文化深層結構，可參考李貞德著，〈超越父系家庭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第 7 卷第 2 期，1996 年；張珣著，〈人類學與中國婦女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1995 年。
- 註十一：詳細請參見高鳳仙著，〈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 13~15，五南圖書，1998 年。
- 註十二：詳細請參見林心如著，〈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1998 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女人六法〉，1999 年。
- 註十三：詳細請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涂秀蕊等著，〈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內政部社會司，1994 年。

## 情人節·幾家歡樂幾家愁！ ---談分手文化---

陳律伶 台大城鄉所碩士班研究生

二月十四日的西洋情人節尚未到來，但是從報章媒體、電視廣告等傳播媒介的宣傳上，相信大家都可以提前感受到濃濃的情人節氣氛。在這個過度商品化的年代，藉由廣告和商品的渲染，讓許多節日都變成了每對情侶所該去重視，變成理所當然地應該是要情侶一起度過的，而這些節日還不只是兩三個而已，除了平時情侶所重視的週年紀念日和彼此的生日之外，現在西洋情人節、七夕情人節、中秋節、耶誕節、跨年等節日，也漸漸變成是每對情侶應該共度的節日，在這些節日當中應該做點與平日不一樣的表示，送禮、吃大餐、狂歡...等花招百出，漸漸地大家默認這些形式化的節日與表達方式，只重視節日的慶祝而忽略了平時情人的相處關係。愛情的滋味是甜蜜的，但是愛情的可貴應是彼此的相知相惜、相互關懷與瞭解，而非物質性的形式化表現。相信只要多用點心，天天都可以是情人節。

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每天都有一起，每天都有人分手，愛情在你我之間來來去去似乎已是稀鬆平常之事。有人因為愛情而對人生充滿希望，有人因為愛情而一絕不振，讓自己彷彿行屍走肉，傷害自己也傷害了別人。雖然愛情是每個人在人生旅途上所將會面臨，愛情的來去也是無可避免要面對的，但從社會新聞種種的情殺事件，還是可見仍有許多人在愛情逝去時，無法好好度過。輕則傷害自己做出自

殘的行為，重則「寧為玉碎，勿為瓦全」，傷害那個你曾經深愛過的人。

當愛情來時，相信那時的喜悅不是處於當下的人所能體會的。人們期待愛情的來到，但卻不知如何面對愛情的逝去，於是分手成為一個難關。

有人因為分手而成長，在分手後思考自己在愛情中的位置與相處方式，讓自己在未來不管是在感情路上或是待人處世上，能走得順遂與自在。而有人因為分手而讓自己意志消沉、憤世嫉俗，甚至傷人也傷己。在所見的一般男女交往關係中，大部分的女性在分手後會去反省自己的這段感情，去思考分手的原因與自己的個性；而大部分的男性在分手後，往往是借酒澆愁、和其他男性友人抱怨對方的種種不是，在痛苦幾天之後又再度尋找下一個對象，而這期間是沒有自我反省檢討的。或許這是造成今日「情殺」事件屢見不鮮的原因之一。

另外，對於有些「好勝心強」、「愛面子」的人來說，分手對他來說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分手的提議是由誰提出的，因為這攸關是誰甩了誰，而誰又是被甩的那一方，似乎主動提出分手的那一方是較有優勢的一方，我是「把對方不要了」，彷彿戀愛是展現自己魅力的遊戲，藉由愛情的追逐證明存在的意義，這樣的想法聽起來還真是蠻可笑的，但它確實存在於某些人心中。談到分手，除了情人之間的問題造成之外，「第三者」問題相信是備受關心的問題。近幾個月來相關的娛樂八卦新聞如小S與佼佼分手事件、阿湯哥與妮可基嫚離婚事件等，都扯出有第三者介入風波。以往的道德價值觀對於「第三者」是相當負面並且加以鞭撻的，但是「第三

者」的角色是如此不應該嗎？難道愛情真的是天長地久、海枯石爛的嗎？對於這個問題，誰也沒有正確答案。但是用開闊的心胸去面對感情，當愛情來時，享受愛情的甜美；當愛情不再時，也能坦然地面對分手的到來。

## 關於好聚好散---徵文活動回應

### 讀者投稿及網路留言

#### (投稿)

#### 【紫軍】

讓這段愛情溫柔的來，溫柔的去吧！

有兩隻毫不相識的灰兔子，因結緣近而相知相愛，然而，原本濃情蜜意的愛情，卻因母兔子的移情別戀，而即告分手，公兔子在經過一段身心靈的調養之後，逐漸的撫平了牠那痛苦非常及受創的心靈，心情平穩下來之後，公兔子深刻的體會出，當愛情無法再擁有時，不要讓自己困坐愁城，不如放寬胸懷，就讓這段愛情溫柔的來，溫柔的去。

公兔子如此高度的意境思索，著實放了自己一馬，也放了別人一馬。

這雖然只是一則小故事，但，確實以溫柔的方式來道分手，遠比以暴力相殘來解決破裂的愛情，更來的毫無壓力，而在無壓力的情況之下祝福雙方的離去，更會讓人深深的感受到，自我的空間是如此的海闊天空，當然，在溫柔的道分手之後，雙方往後的情緣，或許又呈現出另外一番不同的情感交流。

「人生當中還有另外一段感情正等待

著你」，此句是在公視所製播的「人間四月天」當中，女主角的哥哥，看到為情所困的妹妹，為愛而痛苦不已時，在心有所感之下，所道出的一段發人省思的話語。

確實，人生當中不是只有一個男人甚至一個女人才能讓人魂牽夢繫，世間還有不少的好男、好女正等待著你、我去與他們續情緣。

世界是如此的寬廣，生命是如此的長遠，那麼就讓我們放寬胸懷，允許愛情能夠褪色吧！

### 【蘇欣霞】

問世間情為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許。相愛容易、相處難，要談分手更是難。透視世間飲食男女之情，實在無遠弗屆，它既沒有階級之分，也無年齡之別，只要我倆相愛，就是愛情，管你／你什麼門第之分、身分地位差異、有婚姻束縛或腳踏兩條船，我倆就是相愛嘛！你／你說怎麼不「無遠弗屆」呢？

令許多人不解的是，曾經相愛的兩個人，且又愛得死去活來，當戀情褪色不想再被套牢，一旦一方提出分手，另一方不願意的話，輕者將面臨另一方的恐怖糾纏，重者則招來殺機。

如何好聚好散，則是成熟的飲食男女必學的課題：

(一) 理性分手：既然決定分手，切記不要惡言相向、口出穢言，甚至要脅或揭露雙方相處的種種，記住你／你曾經對我的好！坦然面對我的愛抓不住你／你！

(二) 把過去的門關上：練習遺忘，忘記過去種種，曾經的海誓山盟已隨風而

逝，不再執著兩人種種的關係，給自己一個重新出發的機會，外面的世界（戀情）正等著你／你去揮灑呢！

(三) 活在當下：澄清你／你的戀情，是愛這個「人」？還是自己無法忘懷對戀情的全部投入？或因為你／你愛的人，fire了你／你，讓自己面子掛不住。捫心自問：是執著於沒有結果的戀情，還是喜歡被套牢感覺呢！

分手是一門藝術，也是一項修為，更是一種相互尊重的學習，考驗著個人 EQ 及挫折容忍力。愛一個人絕無對與錯，瀟灑分手是對自己、也是對他人的心靈釋放。回頭看來時路，沒有怨恨，只有成長～好聚好散！

### 【昱瑄】

好聚好散的先決條件是雙方都是成熟的個體、相處時誠實地相待、必須分手時，充份溝通後，坦然地面對。說起來容易，卻不是那麼容易做得到。

**【秀蕊】**相聚要珍惜；分散要珍重。

### 【李沛庭】

好聚—生：用心珍惜「聚」的喜悅！好散—減：坦然面對「散」的哀愁。

\*\*\*\*\*

(網站留言)

**【姜兆軒】畜生才好聚好散 3/03**

男女兩方在朋友階段應尊重雙方的選擇權與自主權，簡言之未婚男女應有好聚好散的觀念。但對有婚姻關係的男女不應有好聚好散的錯誤觀念，婚姻代表的是尊

重另一半生命的珍貴性，也代表為自己及另一半婚前的決定與承諾負責，在婚姻關係中雙方的選擇權與自主權，不再能以個人為思考主體，雙方的選擇權與自主權必須在彼此溝通與協調中達成共識，亦既雙方的自主與選擇權應是經過雙方決定與同意的，就像夫妻同甘苦共患難或是兩願而離婚，否則婚姻的意義在哪，兩者之間的「愛」又是何物？

人性與獸性對愛的區別，就在獸性常標榜「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人性的愛是彼此有責任、道德、慈悲、關懷、忍讓、分享、犧牲、奉獻等等，無法也不能做到「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

對於新知所推崇的好聚好散文化，親情、愛情、友情不分，令人不敢苟同，新知為何不舉回教多妻、歐洲宗教不准離婚等等數不清的現代例子？卻僅舉排灣族過去原始社會的離婚觀？人類社會是往前走的，如果要再推崇人類原始社會，沒有婚制度的男女關係，那麼我們可以不要有婚姻制度，反正好聚好散嘛！不是嗎？

人不是商品，不能單方面認為買錯了就想退貨，如果在婚姻中有退貨的念頭，那麼只能說你不是人，或者是你不幸愛上一個畜生。

請銘記在心！如果你不能在婚姻中一直扮演人的角色，請不要結婚！如果你不能婚前想清楚，你是否真的了解什麼是愛？請不要結婚！如果你不能為你的決定與承諾負責任，請不要結婚！因為結婚證書不是免費性愛許可證，婚姻關係中只有畜生才會好聚好散。

## 【海闊天清】好聚好散難道不合乎道德標準嗎？

3/15

前面有些文章大力反對好聚好散，難道彼此怨恨地維持名義婚姻才是對的嗎？

我想道德和法律不應該混為一談。

道德上要求更高的婚姻標準，但是現實中這只是價值觀的判斷。

任何人結婚前應該都要想清楚，但是即使想清楚也不能保障婚姻的幸福，這不是道德問題，這是真實的人生。法律是為了解決已經出現問題的婚姻，雖然不能保證讓人幸福，但至少讓人有方法解開僵局。宗教可以用道德教義來解釋法律，但是道德訴求真能淨化人心嗎？？

我相信道德可以作為我們追求的目標，但是他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不肯好聚好散的人，多半都認為自己對家庭為對方可以奉獻一切，為什麼對方不肯回報我？但是這真的是愛嗎？可能最愛的還是自己吧！

讓社會輿論壓力來制裁對方。讓親朋好友同情自身的遭遇。但是這些真能挽回一個破裂的婚姻嗎？？

好聚好散---是給婚姻找到一個制度化的出口。

如果你自己不肯步讓自己有新的路走，到最後 只是彼此怨恨以終啊！這.....難道就是我們要的婚姻嗎？？

**小編案：**「關於好聚好散」持續徵文中，歡迎來信投稿或上網留言。（新知電子郵件：[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新知網頁：[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 關於女性二三事

5/14 (一) 下午 2-4 點

### 我的身體是我的： 談性自主權的法律規定

張菊芳律師主講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執業律  
師)



6/21 (四) 下午 2-4 點

### 法律輕鬆通：談私人借貸及 互助會的法律關係



紀冠伶律師主講

(晚晴義務律師、  
執業律師)

婦女新知學苑（龍江路 264 號 2 樓）  
預約報名專線 2502-8715  
現場酌收 150 元場地費

## 慰安婦史實豈容被竄改？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去（公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才剛由亞洲八國與荷蘭等民間團體組成的「民間國際法庭」在東京召開「二〇〇〇年東京大審」，經過三天的冗長、慎重的各國檢察官團的宣讀起訴書、慰安婦倖存者的作證、證據調查、專家證言及法庭論告等國際審判方式，經由來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南斯拉夫大審的主審法官、國際女法官協會理事長及英國倫敦大學教授組成的合議審判庭的訊問聽審後，終於作成判決。

宣告日本天皇是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犯罪行為，竟違反其義務，而不採取任何有效的措施予以調查並制止這種犯罪行為，所以天皇應負法律責任。所有證據顯示「慰安所」的設立及「慰安婦」的徵召是全面性的、計劃性的國家政策，他們以誘騙、綁架、強迫等方式，逼迫台灣、中國、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東帝汶、荷蘭等國之婦女從事慰安工作，『國際法庭』認定日本政府應該對這些倖存的慰安婦正式公開道歉並賠償她們肉體上、精神上的損失。

正式判決書將於今年三月八日送達，並將送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為日本進入聯合國成為安理會會員國的最大阻力及壓力。詎料日本政府為了脫免其責任，竟藉日本漫畫家小林善紀透過對台灣名企業家之專訪，引述其言論指稱當年台灣婦

女擔任日軍慰安婦，「全屬自願」，還說「日軍當時也重視人權，能成為慰安婦對這些婦女而言反而是出人頭地」。真是令人跌破眼鏡！究竟是小林善紀的故意栽贓，抑或許文龍、蔡焜燁等企業家的無知，不得而知，但從此事件，可以看出此種論述背後的意涵：

日本政府千方百計的欲脫免責任，尤其日本天皇是日本的精神領袖，豈可被「民間國際法庭」宣判有罪，應負責任？且即將此判決書送到聯合國，因此利用「以夷制夷」之方式，藉由台灣企業家的無知或無心之論，來脫免其責任，以達到平反之目的。另一方面，亦可見台灣的一般人對於性侵害案件及性剝削案件的無知及刻板化印象，總認為性侵害或性剝削是「自找的」、是妳「半推半就」的，就如同近日甚囂塵上的「董事長事件」，林瑞圖立委竟在媒體上公然指稱被害女性前天剛與其男友上過床，怎麼能說是被強暴？這種老是苛責被害人、縱容加害人，而使加害人遁逃的共犯結構，正是一切性別歧視的根源。

蓋自周公制禮作樂，禮制大備以降，婦女即被視為傳宗接代之工具，為了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必須使血統純正；而確保血統純正之唯一指標當然是妻之貞操。因此，貞操被視為女人之第二生命，女人必須以生命捍衛貞操，以保夫家血統之純正。迄至民國以建，人權思想已自歐陸傳入，但是當刑法制定時，仍未看到婦女之人權，只看到婦女之貞操，並賦予婦女為「社會善良風俗」之「守門人」之重責大任。因此，若有婦女朋友不幸遭到性侵害或被逼為娼，首先被苛責的不是加害人為何以強暴、脅迫手段強迫婦女為性行為或性交易，而是苛責受害婦女為何未善

盡「社會善良風俗」守門人之職責，為何未以生命相抵抗，而苟延殘存？為何以貞操換取金錢？因此性侵害犯罪保護的法益成為「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而非「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之個人法益！尤有甚者，為使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不致擴大損害，乃要求受害婦女噤聲，暗中躲在黑暗角落自省、哭泣，但表面上卻堂而皇之地冠上「保護被害婦女之名節」，予以短期時效之「告訴乃論」。無形中給受害婦女更大之壓力，若妳膽敢挺身而出控訴，即表示妳「不顧名節」，既然不顧名節，當然可以在媒體及訴訟過程中使妳身敗名裂！

同樣的，若有女性被迫從事性交易，亦先苛責被害女性，認其褲帶太鬆、不要臉，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即明，雖然刑法經由婦女團體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八十八年四月修改為「妨害性自主罪」，並自今年一月一日起改為公訴罪。但前述封建思想不除，女性永無平權的一天。

婦女救援基金會為了慰安婦救援和求償問題，奔走多年，並在去年東京大審中提出各種確鑿的史料證明日本政府以欺瞞手法誘騙十五、六歲少女去當護士或雜役為由，將其送至南洋外島，強迫其從事慰安工作，使這些阿嬤們於戰爭期間生不如死，戰後回鄉後又得不到家人及鄉里的認同，孤苦度過一生。民間國際法庭的遲來正義使這些已經沉冤五十年的阿嬤們得以稍事伸張正義，稍得安慰，卻因小林善紀的「台灣論」將這些好不容易獲得平反的阿嬤們再度打入萬劫不復的慘境，叫那些沉冤五十年的阿嬤們情何以堪？

因此在此鄭重呼籲台灣各界能正視下

列幾項：

1. 從事慰安工作的阿嬤們沒有錯，真正的罪犯是日本政府。
2. 社會大眾應該給予倖存的阿嬤們更多的鼓勵與支持，不應該存有任何歧視，讓阿嬤們能回復尊嚴。
3. 在各級學校之教科書中記載慰安婦之史實，告誡下一代「戰爭的最大受害者是婦女與小孩」，我們要竭力爭取和平、人權與性別平等。（本文已刊載於 2.24 聯合報 15 版）

## 從慰安婦事件 看性別文化的基礎建設

蘇芋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婦女運動以及女性主義最大的貢獻之一，在於重現在長久歷史中匿跡或被噤聲的女性身影，讓歷史不再只是「男性的故事」(history)，而能盡量還原其多元複雜的面貌。從這個角度來看，勇敢現身的慰安婦阿媽，以及多年來陪伴阿媽，為她們做記錄，幫她們討公道的團體／個人，都是最最值得尊敬與肯定的。

近日，因為日本漫畫家小林善記的台灣論，引用許文龍先生關於慰安婦的談話，而引起各方的撻伐。許文龍先生最值得被檢討的，恐怕還不在於他的「以偏概全」（如果那確實是他所知道的部份事實），也不是他的「親日情結」（那其中有諸多複雜的歷史成因），而是他的「性別盲點」。如果許文龍先生在過去八、九年當

中，曾經對慰安婦的議題有一絲絲的關心了解，知道慰安婦在追討公道的過程中所遭受的挫折辛苦，他就不會在被訪問時，只講他在五、六十年前所知道的那一點事實，而沒有好好利用機會為近十年來這一大群「非自願的」阿媽討回公道。如果許文龍先生有一些些性別平等意識的話，即使是在陳述數十年前的社會狀況，他的話也不會只講了一半。因為如果真有些父母為了家庭經濟因素，不得不賣女兒，他怎麼沒有想到，為什麼被賣出去的都是女兒？而從中得到一絲啓示，開始做一點什麼來提升婦女的地位。

這樣的性別盲點，其實不分黨派、不分世代、甚至不分性別地存在於許多人身上。他／她們或許具有其他的專長，也對社會有所貢獻，卻從來不會真正關心過任何女性的議題，對性別的重新學習也從來排不上他／她們繁忙的日程表。很遺憾的，這也是某些歷史雖已被還原，還是帶不來教訓的主因。事實上，慰安婦的存在反映的不僅是惡質的軍國／殖民主義，也是重男輕女的男性文化。養女制度也是一樣，軍中樂園又何嘗不是？有人可能會說，那些都是從前的事，現在已經大不相同。但一切真的都已改觀了嗎？藉助高科技術先行預測出胎兒性別、而被墮掉的為何都是女孩？性侵害事件中為何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受害者是女性？其中百分之六十還是未成年的女童／青少女？家庭暴力事件中，以毆妻所佔的比例最高。諷刺的是，夫殺妻仍遠高於妻殺夫，丈夫可以因為各種原因把妻子殺了，而在殺夫案件中，最大的原因卻是妻子不堪丈夫的長期虐待。有沒有人知道，根據聯合國統計，在承平時代，死於性別暴力的女人，其累計數目已經遠比因戰爭而死的人數

還多？

這些就具體存在於現今當下的性別事件，為何得不到我們社會的關注與重視？立法院已有將近兩年沒有認真審議過跟婦女權益有關的法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所佔的預算最微薄可憐，今年還差一點被砍掉一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通過四年，各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還是無人無錢，讓無數受害婦女求助／救無門。

從這個角度來看，在這一波聲援慰安婦的激烈抗議行動中，許多人其實都通不過性別正義的檢驗。而作為長期推動婦女權益的婦女團體，我們能做的，是在這一陣熱鬧過後，繼續跟阿媽們在一起，走那一條還看不到盡頭的路，也繼續從事那很少被镁光燈照見、卻不做不行的許多性別工程基礎建設。（本文已刊載於 3.3 自由時報 15 版）

（小編案：台灣論引發的慰安婦爭論，有許多不同的思考角度，下文為讀者來信投稿，特此刊出，予大家參考，該文章不代表本會立場。）

## 阿嬤的人權

翁燕菁

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cheophoroe@yahoo.fr](mailto:cheophoroe@yahoo.fr)

緊接著飯島愛小姐旋風，南島岸邊又湧起一陣東瀛海嘯：小林善紀先生新書《台灣論》中文版問世。不過，比起飯島小姐掌聲噓聲都是捧場的待遇，小林先生的創作顯然引起的不過是一片伐鬪：喊打聲浪甚至勝越海峽。

不過，慰安婦歷史的問題是重點嗎？

王清峰女士帶著兩位台灣阿嬤到在野聯盟去痛斥許文龍先生等人的言論不當，媒體很快地把鏡頭轉到這位大選期間挺扁有功，總是口操台語的總統府資政身上，研究許先生的「親日傾向」。忍不住令人聯想到兩個月前非政府國際組織模擬國際刑事法庭的「二次大戰被害婦女國際法庭－2000 東京大審」，代表台灣受害婦女前往指控罪行的十二名阿嬤返國時，台灣媒體表現出那種迎接民族勝利的亢奮。儘管尤美女律師也說明日本民間法庭的判決，對日本政府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對於將台灣婦女權益推向國際觀聽有助。原本可以和戰爭時期國際刑法新發展搭上線的女性正義與人權訴求議題，還是逃不過九五年北京聯合國國際婦女大會一般的命運一會場裡的婦女還不若中國與西方主流國家在人權與主權問題上的攻防吸引媒體關注—被排擠在國族政治角力戰的邊緣。

如果問題的焦點是慰安婦的平反與女性人權的伸張，蔡同榮先生建議調查台灣國軍在外島簽約設立長達四十年的「特約茶室」是否曾有罪犯以賣身抵罪與誘拐原住民少女之情事（明報二月廿五日報導），甚至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日前判下第一樁因戰爭時期強暴行為而定罪三名主管慰安營軍官的案例（紐約時報二月廿三日報導），此際應當與台灣阿嬤的歷史血淚有更恰當的呼應。不過，很顯然的，這個時候把「捍衛國土」的自家子弟抓進公聽會堂給自家女兒指著鼻子罵並不是好時機，更何況，這是台灣人口徑一致打日本鬼子的時候，女人家理應以「大局」為重，不得置喙。

當人權問題和主權問題畫上了等號，或者起碼是高度相關的時候，這樣的關注裡

到底有沒有女人的位置？

與其說 2000 東京大審的結果是婦權對戰爭的儀式性抗爭宣言，不如說它提供了東亞後殖民國家一個強化國族認同的機會。不只是台灣，南北兩韓在這女權盛會中攜手控訴，除了女權提昇的里程碑意義，南韓的代表會後不忘在記者會表示這次合作對兩韓的統一將有助益。差別在於，面對南韓經費充足的兩百人團隊，台灣的婦援會奔走了五個月卻連五十萬都籌不到，最後將百人計劃縮減為五十人團隊，團員幾乎是自費與會。這些晚景淒涼的台灣阿嬤要的是爭一個公道，出一口怨氣，對象是軍國的殖民迫害與戰爭掠奪，而台灣媒體與政界只是興致勃勃地期待日本政府跟台灣人屈膝道歉，焦點還是如此模糊：支持的到底是婦女的人身安全與自由，還是藉由這個戰敗國留下的把柄洗刷殖民恥辱並驅除「台灣人不是日本化的中國人」這份焦慮？

就在小林先生請各界不必「對幾格漫畫過度反應、歇斯底里」，並呼籲台灣讀者不要被政治利用之後，在野黨與相關民間團體不但興起了拒買、焚書等抗議其著作本身的活動，更有趣的是進一步邀請主婦朋友們「拒買奇美」，並且積極尋求逼退這位像是犯了滔天大罪的企業家資政。似乎，立法院關心的並不是行政院為補償慰安婦編列了兩千一百萬的第二預備金這回事，而是政府該如何在這「媚日醜聞」上面表態的問題（包括是否針對作者訪台將之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接著，乾脆把提出兩國論的李登輝先生一起提審。「巧合」的是，中國方面也興起了一樣的論調，慎重警告著反華軍國勢力與漢奸台獨分子的結合，台獨企圖與皇民心態

在拋棄中國這個北京當局最大惡夢中聯手，當然，也在不知如何面對歷史定位自己的某部分台灣島民臉上甩了兩個譏諷的巴掌。小林先生忽略的是，那禮失求諸野的大和夢想，踩痛的傷口絕對不是台灣慰安婦歷史的真偽本身，而是中國與台灣耿耿於懷的後殖民國族認同問題。

阿嬤的故事豈是單純的女權議題？面對日本這個前殖民帝國，沒有被殖民過的那群打了勝仗的華人要替被東京殖民而為南京拯救的女人討回公道，難道是女權的覺醒與抬頭？以女體的佔有與爭奪作為國族劃分彼此的行為並不限於殖民統治與世界大戰的框架，從古老的部落征伐到晚近的巴爾幹殘殺，「侵占女體作為一種所有權宣示」對於國族建構中劃分彼此這個焦點的意義非凡，相關研究尤其晚近以對波士尼亞與科索沃兩次種族衝突中強暴案件的分析為深入。與其責備民族主義、種族主義、帝國主義這些沙文意識型態，在求取「自我優越於他者」以分辨出自我的過程中舖設了物化女性的溫床，不如承認伊格萊蕊（Luce Irigaray）指出的男性歇斯底里在對立衝突的必要之下，無法避免借用女體以宣示男性精力的不滅。而這個陽性為尊的世界觀無所不在：在戰時、在平時、在公眾場域上、在家庭倫理中。

聽聽這幾天南島與中土媒體針對東瀛論台灣表現出來的焦慮，難道不是像極了男性「你侵占了我的女人，今天你要付出代價。」的咆哮？

該說，不管歷史怎麼說，漫畫怎麼畫，能夠拍案定論的也許只是，阿嬤們距離不被男性政治利用的那天，似乎還很遠。

**性別新聞**

2001年2月

**焦點****台灣論引發慰安婦風波**

國內學界、婦運團體和民意代表舉行記者會，嚴厲批判日本漫畫家小林善紀所繪「台灣論」，引述奇美企業董事長許文龍、台灣偉誼電子董事長蔡焜燁說詞，稱台灣女性在二次大戰當慰安婦是「自願」、「出人頭地」等，是嚴重扭曲史實，並要求政府應出面制止「台灣論」中不實的言論。慰安婦阿嬤控訴許、蔡兩人的言論對她們造成二度傷害，並要求總統辭掉許文龍。行政院長張俊雄指出政府將協助慰安婦討回公道，「希望日本政府道歉」，並將在半年內完成官方調查報告，為慰安婦的歷史作出完整紀錄。小林善紀不否認慰安婦制度確實存在，但不是用「強制」的方式，他出書的目的是要消除社會輕視。金美齡認為大家應以全盤觀點看待此書，肯定其價值不要斷章取義，而且她沒有聽到許文龍用「出人頭地」這個字眼。26日婦援會展開「為

勇敢的阿嬤加油—拒買台灣論」連署活動，並要求許、蔡向慰安婦道歉。新黨馮滬祥則聚集群眾要求誠品不得陳售「台灣論」，並在店前焚書抗議。（2.22 聯合報5版、中國時報3版、2.24 聯合報3版、自由時報5版、2.25 中國時報1版、中央日報5版、2.26 聯合報3版）

**政治****女性薪資平均僅男性七成五**

根據勞委會委託學者研究顯示，女性在各產業的就業比重，除製造業以外，均有逐漸提高的趨勢，但目前女性薪資仍約為男性的七成五，歧視或同工不同酬則是造成男女薪資差異難以縮小的主要因素。（2.3 台灣日報10版）

**女性為未來經濟要角**

根據勞委會統計分析顯示，由於服務業快速發展，增加不少女性就業機會，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20歲至4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達60%以上，凸顯女性在未來經濟活動中重要的角色。（2.5 民生報A4）

**北市申請托兒有新辦法**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規定，北市議會通過「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草案放寬入學兒童父母設籍資格外，也新增單親與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成員的家庭為優先收托對象。（2.7 自由時報14版）

**北市每天平均二人遭性侵害**

根據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八十九年度共受理682起性侵害案件，合計男女受害人共有666人，平均每天有將近二人遭性侵害，且七成以上為認識的人所為，一成發生在被害人的家中，居性侵害發生地點之冠。（2.8 動報N7版）

**捷運車站調高女廁比例**

大台北捷運系統將隨後期路網的延伸，更加先進與人性化，捷運局表示，目前正持續推動的捷運新莊與蘆洲線，將裝設月台門，加強夜間照明設計，男女廁所比例調整為一比三，並增設親子廁所。（2.9 台灣日報30版）

**新新聞聲請保全通聯紀錄獲准**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賴決樺

裁定副總統呂秀蓮廿四小時內陳報官邸及管家、隨扈人員使用之電話號碼後，並接獲呂秀蓮提供的四支官邸電話及一支行動電話號碼，新新聞立即聲請保全呂秀蓮官邸四支電話於去年十一月三日晚間十點以後的通聯紀錄裁定獲准。（2.10 中國時報 4 版）

### 國道收費員開放男性報考

由於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員工不得有性別歧視，勞委會行文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開放男性報考收費員，預計今年底中二高部分路段完工通車後，新增四個收費站將可能首度出現男性收費員。

（2.13 自由時報 9 版）

### 公廁裝設偵測器

為配合北市政府推動公廁年並保障婦女隱私安全，市府相關單位將陸續購置針孔攝影偵測設備，以消除治安死角，保障婦女如廁安全，同時將由各公廁管理單位負責不定期檢測，以杜絕偷拍歪風。（2.14 自由時報 12 版）

### 特殊婦女創業貸款

由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

十九年公佈的「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自受理申請以來申辦狀況不佳，因此北市勞工局再度呼籲配偶死亡或遭受家暴等欲創業婦女，儘速利用該補助，以完成自力更生的理想。（2.14 自由時報 14 版）

### 性騷擾最高擬罰卅萬

有鑑於職場性騷擾案件頻傳，內政部提出「性騷擾防治法案」草案，草案規定凡五人以上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都必須對性騷擾案件設「申訴制度」，並對其採取適當預防及懲處措施，否則將付連帶負責。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者，可懲處三萬元以上，卅萬元以下的罰鍰。（2.17 聯合報 1 版）

### 家暴防治官將全面汰換

警政署檢討去年各縣市警察局執行婦幼安全業務發現，全台 158 名「家庭暴力防治官」，除少數有個人品操問題外，還受績效壓力及兼辦其他業務等因素影響。警政署將於一個月內全面重新考核選任，將淘汰不適任者。（2.18 聯合報 9 版）

## 總統宣示推動兩性平等工作法

陳水扁總統接見第一屆「重視女性人力資源優良事業單位」得獎廠商代表時指出，為因應新時代潮流與新工作價值觀，政府正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立法工作，積極促進女性就業，建構兩性和諧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昇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發展。

（2.20 民生報 A3 版）

### 學者建議公娼問題採容忍管理政策

北市公娼兩年執照緩衝期即將期滿，研究報告昨出爐，顯示全面禁娼反導致多項社會問題，建議未來中央及台北市政府應參酌性產業合法化的國家修改刑法，透過嚴格管理制度，設立專區開放管理，婦運界代表則強烈要求市府趕快對性產業拿出具體政策。（2.28 自由時報 12 版、中國時報 18 版、聯合報 17 版）

## 社會

### 董事長樂團涉性侵害案

董事長樂團成員阿吉、小白及另一友人鄒永泰，被酒店小姐可可指控輪流性侵害，三人堅決否認涉

案。全案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函送法辦。另外有一北市議員界入協調和解、使案情更加懸疑。地檢署檢察官於 22 日首開偵查庭，傳喚樂團成員吳永吉、杜文祥及其友人鄒永泰三人隔離詢問，三人均否認對鐘姓酒店公關進行侵害；檢察官近日將秘密傳訊被害人，以釐清疑點。（2.4 中國時報 8 版；2.6 自由時報 7 版；2.8 中國時報 8 版；2.9 自由時報 7 版、2.23 自由時報 7 版）

#### 員警性侵害 14 歲女網友

高雄市警局黃姓員警經由網路結識一名自稱已滿 18 歲實際上只有 14 歲之少女，二人互以代號在網上聊天。雙方相約出遊並發生性關係，女方家長發現後，對該員警提出性侵害告訴。（2.7 中國時報 8 版、自由時報 7 版）

#### 看守所所長涉性騷擾案

前南投看守所所長、現任明德外獄監副典獄長徐正光涉嫌於所長任內對所內護士及女性管理員性騷擾，法務部開會懲處，決議記過二次處分。（2.8 聯合報 8 版、中國時報 8 版、自由時報 10 版）

#### 公車上公然猥褻

張姓男子涉嫌於公車上公然猥褻，被害女子在驚恐下告知公車司機，司機直接將公車開往派出所，將這名色狼扭送法辦。（2.8 勤報 5 版；2.9 台灣日報 6 版）

#### 台北大學箱屍案

偵辦台北大學會計系林姓男學生箱屍命案的警方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林生有同性戀傾向，遇害前經由西門町一家同志三溫暖認識圈內人凱文，並發生親密關係，兩人經常透過電子郵件互傳愛意，警方認為全案有性侵害的可能，並對該男子展開調查。（2.8 中國時報 5 版、自由時報 10 版；2.9 自由時報 7 版、2.10 中國時報 8 版、聯合報 8 版）

#### 祭母順拜天地婚姻無效

台北地法院日前審結一起婚姻確認官司，認為原告洪姓男子和黃姓女子二十二年前的「祭典婚禮」不符合結婚法律要件，判決黃女敗訴，兩人婚姻關係不成立。（2.22 自由時報 9 版）

#### 婦人願當代理孕母償債

嘉義縣的周姓婦人，為償還一百六十萬債務，在丈夫同意下，透過媒體表示

願意擔任代理孕母，她表示，雖然並不合法，但經濟不景氣，工作難找，這是還債的最快方式，也是為需要子嗣的家庭作功德。（2.23 台灣日報 10 版）

#### 警察打老婆開車撞岳家

新化分局一警眷長期遭到家庭暴力，日前深夜聲請保護令獲准，該名員警隔日凌晨開車衝撞岳家大門後不知去向，警眷在臺南縣議員謝欣霓的陪同下，向歸仁分局報案，數度情緒激動得痛哭失聲。（2.24 自由時報 6 版）

#### 綜合

#### 嫁妝補助金成離職遣散金？

就職於國內著名的東和紡織公司的一位蔡姓女員工表示，當初還以為嫁妝補助金是公司照顧員工的福利制度，公司也無告知簽名領錢就要結算年資；勞工局長表示這是典型的性別歧視，如果查證屬實，勞工局將協助員工討回公道。（2.1 勤報 7 版）

#### 李烈：離婚非結婚之錯

李烈與羅大佑兩人交往十二年，前年四月結婚，最

近兩人結束一年九個月的婚姻，但也約定維持朋友的關係，李烈說：「離婚不見得是壞事，我們不能做生活的伴侶，希望能做工作的伙伴。」（1.31 中國時報 26 版、2.1 中國時報 26 版）

### 民間團體晶晶書庫

今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販售性別書籍為主的晶晶書庫被人用磚塊砸毀玻璃，為表達對晶晶書庫的支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發起、人本教育基金會等五十多個團體、三百多人連署，肯定晶晶書庫提供台灣同志一個安全的生存空間，同時譴責重的非理性行為。（2.19 聯合報 8 版、自由時報 14 版、中國時報 7 版）

### 校園女菁英釋放同志真性情

國內第一本紀錄校園女同志情慾世界的新書「馴服與抵抗—十位校園女菁英拉子的情慾壓抑」發表，書中十位主角都是北一女及台大的畢業生，揭開她們如何在禁閉森嚴的校園中找尋情慾的出口，引起各界關注。（2.19 中國時報 7 版）

### RU486 不只墮胎用

RU486 問市後，預期將會引起旋風，因為它不只墮胎，還可當作事後避孕丸、治療子宮內膜異位、子宮肌瘤。雖然用途多，但目前衛生署和可的適應症只有墮胎，每顆用藥的流向都必須嚴格登記、管制、註明用途，要一藥多用，短期間恐怕有困難。

（2.14 聯合報 6 版、2.16 民生報 45 版）

### 女書店網站開張

女書店推出女書店網站（[www.fembooks.com.tw](http://www.fembooks.com.tw)）是以分店概念規劃設計，無遠弗屆的網站，以評論、選書、連結至相關網站等功能，加強與讀者的互動。在網站推出後，女書店將停止傳統書訊的發行。（2.16 民生報 A7 版）

### 女性科學工程營開展

為打破性別和學術研究之間的迷思，北市政府教育局和女權會及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從 14 日至 16 日合辦「北市中等學校女性科學工程研習營」，希望提供女學生一個了解科學工程的機會，進而培養對科學研究的興趣。（2.14 中央日報 11 版）

### 高中生不知性侵害改為公訴罪

「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對性侵害防治法態度問卷調查報告，基金會董事長對於高中生的法律常識不足感到憂心。有六成二的高中生不知道性侵害已改為公訴罪、三成七不知道各縣市設有性侵害防治中心、七成四不清楚學校是否設有性侵害防治小組。（2.14 聯合報 18 版）

### 原住民

#### 原住民自治區公投草案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研擬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正式出爐，賦予原住民可透過公投成立自治區及自治區範圍，自治區層級位於行政院之下，可自行選舉首長、議會議員，並自訂自治條例，以及規定自治區教育與文化，財源劃分則比照直轄市，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2.2 自由時報 4 版、中國時報 4 版、台灣日報 10 版）

#### 漢原通婚子女身分還原

北市原民會為配合行政院原民會公佈的原住民身分法，凡戶籍於北市漢、原

通婚者，依法七月一日前要完成身分變更，否則北市政府將取消原住民血統的補助，目前北市漢、原通婚共有三百卅戶。(2.26  
自立晚報 7 版)

### 原住民母語教育白皮書將出爐

北市教育局將針對幼稚園到高中職的母語教學，研擬一套「鄉土語言教育白皮書」，內容以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語言為主，同時研擬短、中、長期改進策略，但根據北市東新國小調查結果，北市原住民師資嚴重缺乏，造成原住民教育推動困難。(2.27  
台灣日報 26 版、中國時報 19 版)

### 國際

#### 美奧運女強人角逐 ICC 主席

國際奧會一百零七年歷任第七位主席，全都是白種人男性，現年四十八歲的狄法蘭茲宣佈競選體壇最高權威，成為歷年來國際奧會主席候選人當中第一個女性，也是第一個黑人。(2.6 中國時報 31 版)

#### 抑制愛滋新製劑有成

愛滋病醫療研究將出現新

的突破，發展中的新一代愛滋病藥物可能克服愛滋病病毒已對所謂雞尾酒法產生的抗藥力，可望於未來數年內進入臨床使用期。(2.7 自由時報 10 版)

### 非洲染愛滋機率 1/588

一項針對非洲異性戀的研究指出，針對不帶保險套，及定期與感染愛滋病的伴侶發生性關係者，單一異性伴侶而感染愛滋病的機率為五百八十八分之一。(2.10 台灣日報 11 版)

### 每年逾五十萬婦女因懷孕死亡

根據聯合國人口基金會的報告，估計每年約有五十一萬四千名婦女因懷孕兒喪生，其中尤以開發中國家為最，而妊娠導致其他二千萬名婦女罹患嚴重的併發症。(2.16 自立晚報 6 版)

### 女人才是第一性？

美國基因學家 Peter Underhill 在去年出版的「自然遺傳」期刊中發表文章「The Past within us」指出，女性的「XX」染色體出現八萬四千年後，才出現男性的「XY」染色體，因此推論女性比男性早存在。(2.25 民生報 A2 版)

### 性別新聞

2001 年 3 月

### 焦點

#### 北市末代公娼走入歷史

3 月 28 日之後北市娼妓將走入歷史，日日春關懷協會舉行國際倡伎文化節，製作紀錄片「公娼啓示錄」以及妝點公娼館為風俗文化館作為回應。今後勢必面臨性產業政策與公娼轉業輔導問題，公部門對於設立色情專區的態度仍是有所商榷，而民調顯示台北市民逾半支持設立色情專區，勞工局繼廢娼後持續協助公娼轉業，然而是否實際符合公娼的需要卻是個問號。(3.7 民生報 A3、3.18 中國時報 第 19 版、3.20 台灣日報 第 26 版、3.22 聯合報第 17 版、3.25 台灣日報 第 26 版、3.26 聯合報 第 18、19 版、3.26 自由時報 第 12 版、3.27 自由時報 第 12 版)

#### 性騷擾事件頻傳

##### ●民進黨

民進黨前青年部主任王銘源遭五名女工讀生指控性騷擾案，王銘源因故暫時調離現職，婦女部主任何碧珍表示民進黨對此事因有所疏失表示抱歉，同時

強調一定調查到底，最後決定成立申訴委員會來處理此案。(3.27 中國時報 5 版、3.28 中國時報 3 版、3.29 自由時報)

### ●北縣府環保局

北市環保局內某課長在例行記者會中，涉嫌兩次動手性騷擾女職員，但同樣在場的環保局長竟渾然不知，直到在場的媒體告知後，相關人員才開始了解狀況，北縣副縣長林萬億獲知要求環保局徹查。(3.9 台灣日報 10 版)

### ●台灣銀行處理不當遭罰

勞工局經調查，台銀性騷擾申訴人遭直屬長官數次性騷擾，甚至強行猥亵，申訴人向台中地院提出告訴，並向監察院陳情，卻遭到總行的調職處分。申訴人對總行的處理方式不滿，日前向北市勞工局申訴就業歧視。就歧會認為台銀處理態度及方法明顯有歧視嫌疑，因此判定該案歧視成立，將對台銀處以三千元罰鍰。(3.9 自由時報 12 版、中國時報 18 版)

### ●馬拉威醫療團

立委陳學聖和醫師洪進寬舉行「性、謊言、醫療團」

記者會，楊姓女士指出，去年同團醫師朱偉聲利用醫治機會性騷擾她，雖然她向團長反映卻未有回應，對此，陳水扁總統指派台大醫院組成駐外醫療團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評估。(3.28 中國時報 3 版、4.4 民生報 A5 版)

### ●國民黨

國民黨台南市黨部鄧姓女義工召開記者會指出市黨部組長楊隆郡性騷擾，儘管國民黨聲稱已對該事作出妥善處理，當事人卻認為是敷衍了事，楊男隨後召開記者會說明無法回憶事發當時，同時並向鄧姓婦女道歉。(3.28 自由時報 4 版、中國時報 3 版)

### ●台北市政府

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決議，成立市府首宗性騷擾案件，市府一名女員工申訴遭受粗暴言語羞辱，委員會決議要求男方私下道歉、書面保證不能再犯並且予以調職，男當事人獲知後不服、提出申訴。(3.29 中時晚報 4 版、3.30 台灣日報 5 版)

### 政治

### 從軍看護婦向日索補償

「中華民國台灣原日本海外從軍看護婦協會」表示，日本政府在戰時積欠她們薪餉，戰後卻只願意賠她們新台幣一萬多元，讓她們深覺受辱，決定向日本政府討回應有的補償。(3.5 中國時報 9 版)

### 婦女就業促進會成立

第一屆中華民國婦女就業促進協會成立，呂副總統應邀致詞指出，女性沒經濟權，其他權利絕對是空的。但是女性經常是資方第一個資遣對象，所以呼籲女性要爭取公平、合理、安全而友善的工作環境。(3.8 動報 N5 版、中時晚報 4 版)

### 婦權會委員要求恢復三八婦女節

王麗容、王如玄、李萍、郭玲惠、黃昭順及潘維綱在內的多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召開記者會提出四項要求：一、行政院常態定期召開婦權會委員會議；二、行政院設立婦女部，使事權統一；三、呼籲行政院應對「台灣論」提出說明；四、還給全國婦女「三八婦女節」。(3.7 中央日報 5 版)

**家暴受害者幾乎是女人**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布八九年家暴案件通報件數多達1709件，其中女性被害人幾近九成，男性被害人也有一成；而施暴對象有七成是枕邊人，如果加上同居人、離婚配偶和已分居的同居人，比例更高達七成七。（3.8台灣日報31版）

**總統府辯聞案後續**

副總統呂秀蓮控告新新聞周報民事訴訟，台北地院一日再召開審前程序會議。承審法官賴決樺拆封中華電信公司函覆的電話紀錄顯示，副總統呂秀蓮去年十一月三日晚上並未使用中華電信門號的電話打給新新聞總編輯楊照，楊照也未在公視以該公司門號之電話打電話給友人。（3.2中國時報8版）

**打破女性進入隧道禁忌**

為破除隧道不准女性進入的禁忌，北市副市長歐督德在巡視北二高台北連絡線信義支線工程時，親自帶領女性記者進入隧道內，這是市府新工處首度開放讓女性進入隧道，但在隧道內工作的人員，仍以暫停工作表達無言的抗

議。（3.8自由時報6版、中國時報17版）

**人權將訂基本法保障**

為提昇我國人權標準、融入國際人權體系，法務部與外交部依總統陳水扁揭橥的落實人權宣言及參酌行政院「加強保障人權方案」，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共區分自由、參政等十二類人權，以明確條文納入法律保障範疇，一舉將我國人權法典化。（3.14自由時報5版）

**外交部首位女發言人**

外交部新任新聞文化司司長張小月是我國首位外交部女發言人。張小月說，將以「記者的記者」自許，了解媒體和民眾的需求，提供需要的資訊；但若涉及不便公布的外交機密，也會嚴守分寸。（3.16聯合報4版）

**強化家庭教育有法寶？**

行政院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未來高中職、國中、國小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應實施四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也應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婚前課程，以

強化家庭教育，減少青少年犯罪。學者、婦女團體對四小時的婚前課程能降低離婚率感到質疑，並認為不如提供婚後諮詢。

（3.15民生報A2）

**毆打事件羅福助向婦女致歉**

無黨籍立委羅福助就教育委員會衝突事件指出，他願鄭重向全國婦女同胞表示歉意，坦承自己行為不對，做了最不好的示範。但對於李慶安，他覺得「兩人都不對，都要檢討」。

（3.29自由時報2版）

**社會****猛男須單身？**

表演猛男秀的游姓男子，遭其結婚十年的洪姓前妻出面，向台中地院控訴，指稱游某以工作需要單身為由，騙她假離婚後，竟拋棄她和三個孩子不顧，並與其他女子同居，向法院要求確認離婚無效。游姓男子表示，離婚是因為遭到恐嚇，為保護家人才出此下策。（3.7台灣日報6版、3.8民生報C2）

**妻受騙墮胎怒告夫**

陳姓女子指控在三軍總醫

院擔任眼科醫師的洪姓丈夫，夥同國軍桃園總醫院婦產科李姓主任，兩人騙她服用墮胎藥，造成她懷孕流產；桃園地檢署十二日開庭調查，陳女家人在庭外兩度怒毆洪，洪在庭訊中則矢口否認。（3.10 中國時報 7 版、3.13 自由時報 8 版）

### 少女抗爭露宿法院

因不滿法官判決，致使無法向生父索取所要求的生活費，國中一年級女生「小慈」九日夜宿台北地院前抗議。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針對她控告生父的上訴案首度開庭，小慈不服一審只判決生父必須給她新台幣三十七萬餘元及按月給付兩萬六千餘元，上訴請求生父應一次給付一千五百萬元，以達到跟生父婚生小孩一樣的生活。

（3.11 中國時報 7 版、3.15 聯合報 5 版）

### 綜合

#### 女性整體安全感不及格

國民黨組發會婦女部與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公布「2001 年台灣地區女性安全感指數」調查，2001 年女性整體安全感只有

55.81 分，八成以上女性認為遭搶奪財物的情況普遍，八成女性認為夜間應儘量避免單獨外出。六成女性認為目前尋找工作比一年前更困難，顯見政府在保障女性工作權益上成效不彰。（3.4 中國時報 6 版）

#### 教育程度越低保險套使用越高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台大進行保險套認知與保險套使用情形調查，結果有九成民眾支持在校園中進行保險套推廣運動，更有七成民眾贊成在校園中設置保險套販賣機；教育程度較低的民眾，反而較會使用保險套來預防性傳染病。（3.9 自立早報 6 版）

#### 首部婚暴紀錄片首映

台北市社會局為喚起社會對家庭暴力的重視，委託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善牧基金會，製作兩部本土婚姻暴力宣導影片「勇氣」及「我的願望」，也是台灣第一部有關本土婚暴及目睹暴力兒童的紀錄片。（3.13 聯合報 19 版、自由時報 13 版）

#### 勞委會開放大陸配偶工作權

行政院勞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委會主委陳菊宣布最快一周可正式對外公告施行，初估將有一萬五千名左右的大陸配偶可依該項辦法向勞委會提出工作申請。（3.23 聯合報 13 版）

#### 女性生育權

台灣生殖醫學會公開建議政府，不應摒除未婚單身女子接受人工生殖治療的權利，因為不論是未婚、不婚或是失婚者都有生育權。至於行政院通過人工生殖法封殺代理孕母，醫學會也透過說帖和遊說，促請立委另行提案，讓代母合法化有一線希望。

（3.26 台灣日報 10 版、自由時報 9 版、民生報 A5）

#### 同志藝廊開幕

晶晶書庫所屬的晶晶藝廊開幕，首展展出同志前輩畫家席德進的作品，而感謝各界長期的支持，藝廊也以別開生面的紅衣辦桌派對，宴請周遭鄰居及支持同志的朋友。（3.25 台灣日報 11 版、3.24 聯合報 20 版）

#### 摩梭女子情慾更自主

專門從事性別研究的香港學者周華山，以紀錄片和專書論述形式，發表他在雲南省麗江地區的摩梭族村落，針對當地母系社會中性別權利和兩性情慾文化調查研究心得。據他觀察，這個母系傳統使得它的女性擁有的性別權力，和當代女性情慾論述中強調的女性情慾自主不謀而合。（3.26 聯合報 14 版、中國時報 21 版）

#### RU486 藥局可販售

口服墮胎藥 RU486 正式列為管制藥品。衛生署指出，口服墮胎藥主成份 Mifepristone 已經行政院核定為第四級管制藥品，衛生署將通知藥廠領證，完成後續的鋪貨上市事宜，最快一至兩個月內，婦女即可使用合法墮胎藥。

（3.27 民生報 A11、中國時報 9 版、聯合報 6 版）

#### 達賴催生藏傳比丘尼制

佛教雖肯定男女都可以達到佛的最高境界，但在制度上卻還是重男輕女，而整個藏傳佛教一千多年來都沒有比丘尼的制度。達賴喇嘛若能夠促成比丘尼的制度，這對西藏出家的女性意義非常重大。（3.30 中國時報 5 版、台灣日報 3 版、

聯合報 9 版）

#### 原住民

##### 原住民抗議台灣論扭曲事實

日本漫畫「台灣論」內容中，有關描述「原住民對日本人存有好感」的文字，引發多位原住民人士抗議，表示「台灣論」曲解「霧社事件」並美化「高砂義勇隊」的描述，完全扭曲的對原住民歷史的記載。（3.2 台灣日報 5 版）

#### 失傳泰雅古婚禮重現

在文化傳承及對原住民文化執著的堅持下，泰雅族女青年和阿美族青年在復興鄉完成至少失傳半個世紀的泰雅族傳統結婚儀式。不少族人都主動幫忙並觀摩。（3.22 台灣日報 25 版）

#### 國際

##### 平均每 15 秒就有一名婦女被毆打

國際特赦組織在「破碎的身心」的報告中說：「美國官方報告指出，平均每十五秒就有一名婦女受到毆打，每年有七十萬婦女被強暴。」國際特赦組織

呼籲各國政府應正視這個問題，家庭與社區暴力都不是私人事務，公權力應該介入負起責任，如果政府不負責，他們應負起未能事先防範的責任。（3.6 自立晚報 4 版）

#### 法國通過政黨男女提名比例

法國總統夫人喬斯潘大力促成平權法案，規定任何政黨在今年 3 月 11、18 日兩輪地方選舉中，需提名人數相同的男女性候選人，而合於標準的選區規模都在 3500 人以上。假若女性都能在這些選區當選，女性議員在各地方議會的比例將提高至 40%。（3.8 動報 N5）

#### 結婚有益男性健康

根據美國一項研究指出，婚姻的確有益男性健康，失婚或喪偶男性會明顯減少蔬菜的攝取量、飲酒過度及較不容易戒掉煙癮。長久下來導致酗酒、煙癮、自殺傾向、罹患阿茲海默症及早死的症狀。而女性有定期健診的習慣，進而能提醒男性。（3.9 動報 N5）

#### 摩根士丹利被控性別歧視

美國聯邦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裁定，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添惠解雇女業務代表艾莉森·席費林是一項報復行動。因席費林指控公司性別歧視，才被炒魷魚。如果兩造無法私下和解，委員會下一步可能對摩根士丹利提出告訴。

(3.9 聯合報 9 版)

### 職場婦女陞遷機會仍少

ILO 發表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儘管婦女約佔全球勞動人口的 40%，但她們試圖在職場及政界嶄露頭角時，卻面對一層看不見的「玻璃天花板」。報告指出，全球女性高層主管的比率只佔 3%，僅八個國家有女性國家元首，全世界的國會議員只有 14% 是女性，女性工會領袖更只佔 1%。(3.9 自由時報 10 版、聯合報 9 版)

### 性別平權遙遙無期

女人，這是我們要的地球嗎？性別平權的世界離女人還很遙遠。婦女在國會的地位即是最佳例證。根據最新統計，目前瑞典是全球中擁有最高比例的國家，但是仍舊無法破半，只佔 43%。今天世界上女人在國會席次的比例，前

十名依序是瑞典、丹麥、荷蘭、德國、南非、西班牙、阿根廷、中國、加拿大和祕魯。至於美國只佔 14%，日本佔 7%。女人！加油！(經濟學人周刊，3/17/2001, Vol. 358, No. 8213, P. 118)

### 男人乖乖在家！

南美洲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史無前例於三月九日發起女人之夜活動，波哥大市長馬克思當晚宵禁，要男性乖乖待在家裡，趁這個機會反省一下，大多數城市暴力事件是他們造成的，當他們不在外頭逗留，謀殺案、車禍與重大犯罪事件等比率皆會明顯下降，此活動引發了爭論，媒體紛紛熱烈的討論家庭暴力、家務分工以及市民的行為等(3.11 中國時報 10 版、經濟學人周刊，3/17/2001, Vol. 358, No. 8213, P. 42)

### 同志婚姻蒙霜

美國佛蒙特州是目前惟一承認同性戀婚姻法的一州，去年四月制訂後，卻在今年三月下議院以 84 票對 15 票駁回，儘管這次投票可能並不會帶來法律效果，仍舊引發同志權的反

挫勢力，對於其他考量同志婚姻法的各州，包括加州、康乃狄克州、羅德島、紐約州以及華盛頓州等皆造成負面影響。目前共計 35 州禁止同性戀結婚，預計更多的州加入行列。(資料來源：經濟學人周刊，3/24/2001, Vol. 358, No. 8214, P. 41)

### 東京地院駁回韓國慰安婦求償

東京地方法院今天駁回四十名韓人提出的賠償訴訟，否決為這些在二次大戰期間遭日軍強徵為軍妓和慰安婦的受害人提供個人賠償。原告的代表對此一裁決表示悲憤，但宣稱將繼續抗爭，直到日本承認過去的錯誤為止。(3.27 中國時報 10 版、聯合報 11 版、自由時報 4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http://www.awakening.org.tw>

## 義賣特區

**感謝 楊玲玲教授及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書籍義賣，所有義賣之款項，  
將全數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推動兩性平權之基金。**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防癌養生藥膳**

**楊玲玲教授（藥學博士、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長）編著  
每本義賣價 210 元（含 10 元郵資）**

本書將告訴您體質之鑑別、補益中藥之認識、如何設計防癌藥膳、  
惡性腫瘤病人之藥膳、緩和醫療病房之藥膳以及養生農業。

**限量兩百本，預購從速！**

**● 漫畫台灣史（一套十冊）**

**吳密察教授（台大歷史系副教授）總策劃  
每套義賣價 1200 元（郵資另計）**

本書以台灣本土的觀點編寫，以漫畫的形式呈現，引用最新的  
歷史研究結果。書中記載了千百年來台灣所經歷的多次政權替  
換，以及先後來到這塊土地落地生根的族群與住民，不僅完整呈  
現歷史的發展脈絡，更反映各階段台灣人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  
以補足現有書刊的不足。

**限量一百套，歡迎訂購！**

**訂購單【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我想訂購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_\_\_\_\_本  
                  ● 漫畫台灣史        \_\_\_\_\_套                                  共計金額\_\_\_\_\_元

感謝您的義賣，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您的大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2001 年 2 月會務

- 2.01 參加慧科春酒、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 2.02 工作室芊玲家聚餐、勁報、中國時報採訪飯島愛來台
- 2.04 參加國際書展元貞簽名會
- 2.05 工作會議、民生報家婦版採訪電影「男人百分百」
- 2.06 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 2.07 與優士電影公司合作「生命的圓圈」電影慈善特映會
- 2.08 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民法熱線法律督導會議
- 2.09 參加新知協會春酒宴、每月法律釋疑
- 2.10 舉辦「聚首圓滿意・分手好自在」－新世紀分手文化記者會
- 2.11 工作室南下高雄
- 2.12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研討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家商）
- 2.13 『玫瑰的戰爭』高雄首映會（地點：高雄市政府婦女館）、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 2.14 TNT 女人放送頭、政大公行所學生訪問 NGO 使命、捷運站擺放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 2.15 工作會議、各小組聯席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家事審判討論會、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 2.16 董監事常務會議
- 2.17 參加晚晴「台商妻」座談會（瓊芬、宜芬）
- 2.19 拜會親民黨婦女部談性別比例原則
- 2.20 台北大學實習生實習前會議、TNT 女人放送頭「女人愛看書」單元節目預錄
- 2.21 TNT 女人放送頭、紀錄片首映會後檢討及校園巡迴討論
- 2.22 開拓性修法會議－討論婚姻制度、公視「圓仔花」節目製作單位訪談兩性工作平等法（佳蕙）、台北大學社工系及文化大學社福系學生學期實習開始
- 2.24 參與 224 反核大遊行
- 2.26 政策文教基金會訪談婦女人身安全
- 2.27 TNT 女人放送頭節目預錄

## 2001年3月會務

- 3.02 工作會議
- 3.03 女性議題講座【丘引】
- 3.04 參加全國總工會婦女勞工問題座談會
- 3.05 志工讀書會【現代詩欣賞－元貞】
- 3.06 民法熱線法律督導會議、工作會議
- 3.07 TNT 女人放送頭
- 3.08 「女人齊開步・修法大回顧」前進立院活動、TNT 九點新聞 call-out 談立院活動、婦權基金會婦女人身安全成果展擺攤、中央廣播電台 call-out 談現代婦女角色、「生命的圓圈」加映場（奧斯卡戲院）。
- 3.09 志工團春酒、女人・法律・下午茶、台權會邀討論慰安婦議題會前會
- 3.10 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籌備會開會
- 3.12 志工讀書會、「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清華大學）
- 3.13 錢櫃雜誌訪女性工作權（佳蕙）、殘盟開會討論社福團體與新政府之互動
- 3.14 TNT 女人放送頭、環球電視「人間話真情」節目錄影談新知活動、民生報採訪行政院家庭教育法草案
- 3.15 長庚案第七次開庭
- 3.16 董監事聯席會議、「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銘傳大學）、第三季萬芳教師學程（元貞談女性詩學）
- 3.17 「女人・法律雙叉路」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發表記者會、參加婦團企業媒合活動（第一場）
- 3.19 原住民小組會議、讀書會
- 3.20 志工委員會
- 3.21 TNT 女人放送頭、每月法律釋疑（張菊芳律師）、「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南華大學）、桃園先聲電台 call out 談行政院家庭教育法草案
- 3.22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花蓮大漢技術學院、東華大學）、開

拓性修法小組會議

- 3.23 參加公視「台灣圓仔花」節目錄影談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季萬芳教師學程（元貞談女性詩學）
- 3.24 家事審判會議、參加婦團企業媒合活動（第二場）
- 3.26 立院司法委員會審夫妻財產、讀書會、台北婦女中心演講談校園性騷擾、聯合報採訪民進黨性騷擾案
- 3.27 公視採訪民進黨性騷擾案
- 3.28 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體檢報告發表記者會、「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立院司法委員會審夫妻財產、中央社採訪國會暴力事件。
- 3.29 長庚案宣判暨記者會、飛碟電台「生活大師」節目訪問「性騷擾」
- 3.30 TNT 九點新聞 call out 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體檢報告、與方念華主播順募款餐會流程
- 3.31 新知 2001 年募款餐會



2. 10 「聚首圓滿意、分手好自在」記者會



3. 17 「女人·法律雙叉路」民法諮詢熱線  
年度報告發表記者會



3. 28 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體檢  
報告發表記者會



3. 31 募款餐會—接待台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2月

周蘭新 320 元、洪湛恩 500 元  
 徐 蓦 800 元、陳美娟 160 元  
 林含少 320 元、張小虹 500 元  
 尤美女 750 元、姜靜霞 1280 元  
 陳麗芳 2000 元、羅 璒 1300 元  
 宋順蓮 2000 元、陳韻婷 1280 元  
 王如玄 1250 元、謝靜蕙 3200 元  
 劉嘉松 2000 元、李元晶 1000 元  
 武玉琴 2000 元、蘇芊玲 14250 元

2001年3月

黃 隨 210 元、賴友梅 480 元  
 鄭佳蕙 720 元、林含少 320 元  
 曾瓊子 800 元、余妙珊 160 元  
 陳美娟 480 元、陳培瑾 320 元  
 王金滿 240 元、高寶桂 480 元  
 謝婉雯 500 元、陳孟瑜 500 元  
 林珊瑚 100 元、孫世維 1000 元  
 黃美瑛 1000 元、嚴祥鸞 1000 元  
 施 葦 1000 元、林俊瑛 15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田恩慧 2000 元  
 林美玉 2000 元、劉麗茹 1000 元  
 李宛澍 1500 元、蘇欣霞 2000 元  
 美麗診所 2000 元、曾柏元 1000 元  
 陳秀容 1000 元、李佩真 2000 元  
 莊金環 6000 元、蘇貞妃 2000 元  
 .蘇芊玲 17000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截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截 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姓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截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截 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姓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截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4、225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二千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五、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六、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七、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八、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欄	通 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